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9

第2期（总第6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19年第2期（总第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9〕4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坪府〔2019〕1号）	6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的通告（深坪府〔2019〕52号）	25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整治乱排污水行为的通告（深坪府〔2019〕64号）	29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坪府〔2019〕78号）	31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排水管理进小区的通告（深坪府〔2019〕81号）	44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19〕2号）	4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深坪府办函〔2019〕42号）	63

【区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19〕2号）	69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的通知（深坪民规〔2019〕1号）	88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19〕2号）	96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财规〔2019〕2号）	115
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深坪人资规〔2019〕2号）	130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19〕1号）	143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深坪卫健规〔2019〕1号）	151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56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6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164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71
《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177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细则》政策解读.....	182
《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政策解读	185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91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93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20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215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23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19〕4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 号）、深圳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5 号）等文件精神，引导

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集聚的深圳东部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需资金，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

第四条 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 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 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章 科技保险支持计划

第七条 为科技中小型企业提供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 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

企业 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保险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 50%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

第九条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 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

第十条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 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章 搭建线上线下科技金融平台

第十一条 搭建企业融资需求沟通机制与平台，通过组织开展科技金融产品推介会、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面对面交流等活动，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平台，解决金融机构与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不对称问题。

第七章 申请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措施各类支持计划申请、监督管理依照《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指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第（三十一）项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第十五条 本措施中贷款贴息的执行利率以企业贷款时实

际支付的利率为准。

第十六条 区政府印发的其他政策文件与本措施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

第十七条 本措施内不同支持事项企业可同时申请，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由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2019〕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

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健康坪山建设，结合坪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机遇，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涵盖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比较完善的促进全

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

到2022年，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国际化医疗中心、国内一流的健康城市。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建成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成为全球一流的健康城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2022年、2030年预期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详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各单位分工详见附件2）

（一）普及健康生活

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鼓励设置健康教育设施，组建健康讲师团，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区建成健康社区、健康单位超过20个，健康家庭超过50户。中小学应保障每学期健康教育课程不少于6学时。

（2）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实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的营养健康管理。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每1万人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

（3）开展控烟行动。加强控烟监督执法，实施“创建无烟城市”行动计划，推进“无烟街道”“无烟单位”的创建工

作。

2. 全民健身行动

（4）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各街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普及发展网球、足球、乒乓球等大众体育项目。到2020年，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总面积达90万平方米，基本建成城区“15分钟健身圈”。

（5）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健身走（跑）、广场舞等运动项目，扶持麒麟、腰鼓等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推行工间健身制度，改善老年健身设施条件。

（6）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

（7）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区级体质监测站点，推动各街道服务点建设工作。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到2030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5名。

（二）优化健康服务

3. 公共卫生强化行动

（8）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清单，开展精准疾病预防控制服务项目，加强应急体系和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到2020年，常住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达120元以上。

（9）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互联网+慢性病防控”，推动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重点疾病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规范化诊疗和随访、自我管理、危险因素干预。

（10）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行动。加强传染病风险评估，指导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等加强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巩固消除疟疾和麻风病成果，实施性病和结核病综合防治计划、乙肝和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强化大、中学生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

（11）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五位一体”社区管理。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心理服务格局。加快区属医院心理科或心理门诊、区域社康中心心理咨询室建设。

（12）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遏制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和慢性化学中毒高发态势。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和监管。

（13）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构建家庭发展政策框架，

深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2030年，实现性别比自然平衡。

4. 医疗服务提升行动

（14）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市、区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15）推动医疗集团建设。高水平运营区医疗健康集团、规划组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区中医院）集团。大力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服务下沉，促进医防融合、医养融合、体医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同质发展。

（16）加强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健全以基层医疗集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责任主体的健康“守门人”制度。通过推动社康信息“三协同”、设置专家工作室等，将医院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延伸到社康机构。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偿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康机构。

（17）打造深圳东部特色医疗中心。推进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打造神经专科特色，康宁医院坪山院区打造心理精神专科特色，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打造口腔专科特色，平乐骨伤科医院打造中医骨伤科专科特色；引进香港名医诊疗中心、林顺潮眼科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项目落地，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18）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推进智慧医疗二期、三期项目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与社康机构信息共建共享，推广“电子健康卡”。

5. 中医药协调创新发展行动

（19）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以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为龙头，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为枢纽，坪山国医堂、社康中心为骨干，社会办中医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到2020年，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常住人口万人中医床位数达到8张以上，基本建成深圳东部集“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的完整中医生态圈。

（20）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平台，充分发挥“一院两堂”优势，借助引进王拥军骨科团队、戴尅戎院士团队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巡诊专家的契机，建设和培育中医重点学科和专科，探索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集科研、开发、教学于一体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

（21）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开展名老中医学术传承工作，实施中青年中医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中医全科医师引进和培养力度，补齐中医药人才短板。推进中医药与社区健康服务、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

6.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

（22）加强中小學生健康管理。推进学校卫生室和校医配置标准化，到2020年，所有学校达到国家配置标准。建立学校

卫生室与社康中心的业务协作机制。实施学生常见病与传染病防治计划，建立学校重点传染病监督巡查制度，健全学校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3）加强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建立早期生命健康管理及疾病诊治综合体系，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

（24）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健全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构建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开展“三病”母婴传播消除评估。

（25）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实现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常住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0%。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开展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和退行性疾病的干预。

（26）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加强对致残疾病及致残因素的监测和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加大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

（三）完善健康保障

7. 健康保障提升行动

（27）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

疗救助的衔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

（四）建设健康环境

8.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2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机制。到2020年，全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A级。

（29）打造健康宜居城市。保障相关公共设施用地，完善规划布局 and 标准。加快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规划实施，加快打造健康宜居城区。

（30）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源头预防。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及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31）推进水污染治理。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面消除小微黑臭水体，确保坪山河水质持续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32）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

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涵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

9. 食品药品安全行动

（33）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检查员职业化、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到2020年，食品常规项目检测率100%，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9批次/千人。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食品流通安全监管风险权责清单，加大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与服务力度。

（34）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进药企落实新版 GMP 和 GSP 认证。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监督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流通环节管理。

（35）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公共技术支撑平台，提高药物临床研究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加强药物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支持医疗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0.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36）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设“坪山安全第一课”，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

（37）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坚持从严

执法，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加强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安全审核，加强事故黑点路段和交叉口隐患点治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8）提高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推进五大急救中心建设。推动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配置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施。推动急救培训基地建设，开展针对公众的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服务。

（39）预防和减少伤害。实施健康危险行为干预项目，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在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建设、社区管理等方面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儿童和老人伤害预防和干预。

（40）建立产商品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样监督，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商品违法行为，规范学校周边商铺市场秩序。

（五）发展健康产业

11. 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41）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建设，加快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蒙纳士科技转化研究院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强和港澳地区在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力争中国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研究所、一致性评价中心等项目落地。培养医药科技创新人才。

（42）加快产业化进程。加快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核心

区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高端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融合，鼓励辖区医疗机构创建药物（器械）临床实验基地，加快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推进医疗服务业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

（二）加强督导考核。成立坪山区健康坪山行动推进委员会，推动街道、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康行动推进委员会）。建立评估制度，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考评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普遍认知，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附件：1.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指标体系

2.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30 年	责任部门
健康水平	1	婴儿死亡率（‰）	≤ 2.8	≤ 2	卫生健康局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0	≤ 2	卫生健康局
	3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5	≤ 5	卫生健康局
	4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	93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95	95	教育局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0	≥ 40	卫生健康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2	4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2.2	2.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15	≤ 10	卫生健康局
	10	学生在校体育活动时间（小时/每天）	1	1	教育局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30 年	责任部门
	1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	100	100	教育局
健康服务与保障	1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人）	3.0	3.2	卫生健康局
	1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3.8	≥ 6	卫生健康局
	1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0	≤ 20	卫生健康局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0	卫生健康局
	1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0	卫生健康局
	1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4.5	≤ 4	卫生健康局
健康环境	1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0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19	重点食品监测合格率（%）	≥ 97	≥ 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	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	≥ 98	≥ 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附件 2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目标任务
普及健康生活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	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爱卫办、区总工会，各街道	1. 到 2020 年，全区建成健康社区、健康单位超过 20 个，健康家庭超过 50 户。中小学应保障每学期健康教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 2. 到 2030 年，每 1 万人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
		(2) 开展合理膳食行动		教育局、民政局，各街道	
		(3) 开展控烟行动		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全民健身行动	(4)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 到 2020 年，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总面积达 90 万平方米，建成城区“15 分钟健身圈”； 2. 2030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5 名。
		(5)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民政局、区总工会，各街道	
		(6) 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	教育局		
		(7) 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目标任务
优化健康服务	公共卫生强化行动	（8）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健康局	教育局、财政局，各街道	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达到 120 元以上。
		（9）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		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行动		区委政法委、教育局，各街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1）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坪山公安分局	到 203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12）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3）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教育局、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目标任务
优化健康服务	医疗服务提升行动	（14）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区建筑工务署	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30 年前，建设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集团等 2 个基层医疗集团。
		（15）推动医疗集团建设	卫生健康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医保局坪山分局	
		（16）加强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7）打造深圳东部特色医疗中心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18）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医药协调创新发展行动	（19）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卫生健康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	到 2020 年，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常住人口万人中医床位数达到 8 张以上。
		（20）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	
		（21）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目标任务
优化健康服务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	（22）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管理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1. 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学校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卫生室和卫生保健人员； 2. 到 2020 年，常住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23）加强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卫生健康局		
		（24）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		各街道	
		（25）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		民政局，各街道	
		（26）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	区残联	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完善健康保障	健康保障提升行动	（27）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市医保局坪山分局	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长期推进。
建设健康环境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2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卫生健康局	区爱卫办，各街道	1. 到 2020 年，全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A 级； 2. 到 2020 年，全面消除小微黑臭水体，坪山河水质持续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29）打造健康宜居城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建设局	
		（30）开展环境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各街道	
		（31）推进水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	各街道	
		（32）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目标任务
建设健康环境	食品药品安全行动	（33）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坪山海关	到 2020 年，食品常规项目检测率达 100%，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9 批次/千人。
		（34）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35）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36）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长期推进。
		（37）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各街道，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	
		（38）提高卫生应急救治能力	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	
		（39）预防和减少伤害		教育局、民政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40）建立商品质量分析报告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发展健康产业	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41）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体系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长期推进。
		（42）加快产业化进程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长期推进。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土地整备的通告

深坪府〔2019〕52 号

各有关权利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9〕123 号）将坪山区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未来发展核心的坪山园区”，为把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成为广深港澳创新走廊的主要创新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坪山区将全力推进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南、北片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现通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将依法开展房屋协商补偿工作，请位于整备范围（详见附图）内房屋的有关权利人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 （一）房屋及构筑（附属）物的权属核查工作；
- （二）房屋及构筑（附属）物的测绘和评估工作；
- （三）按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新建、加建、扩建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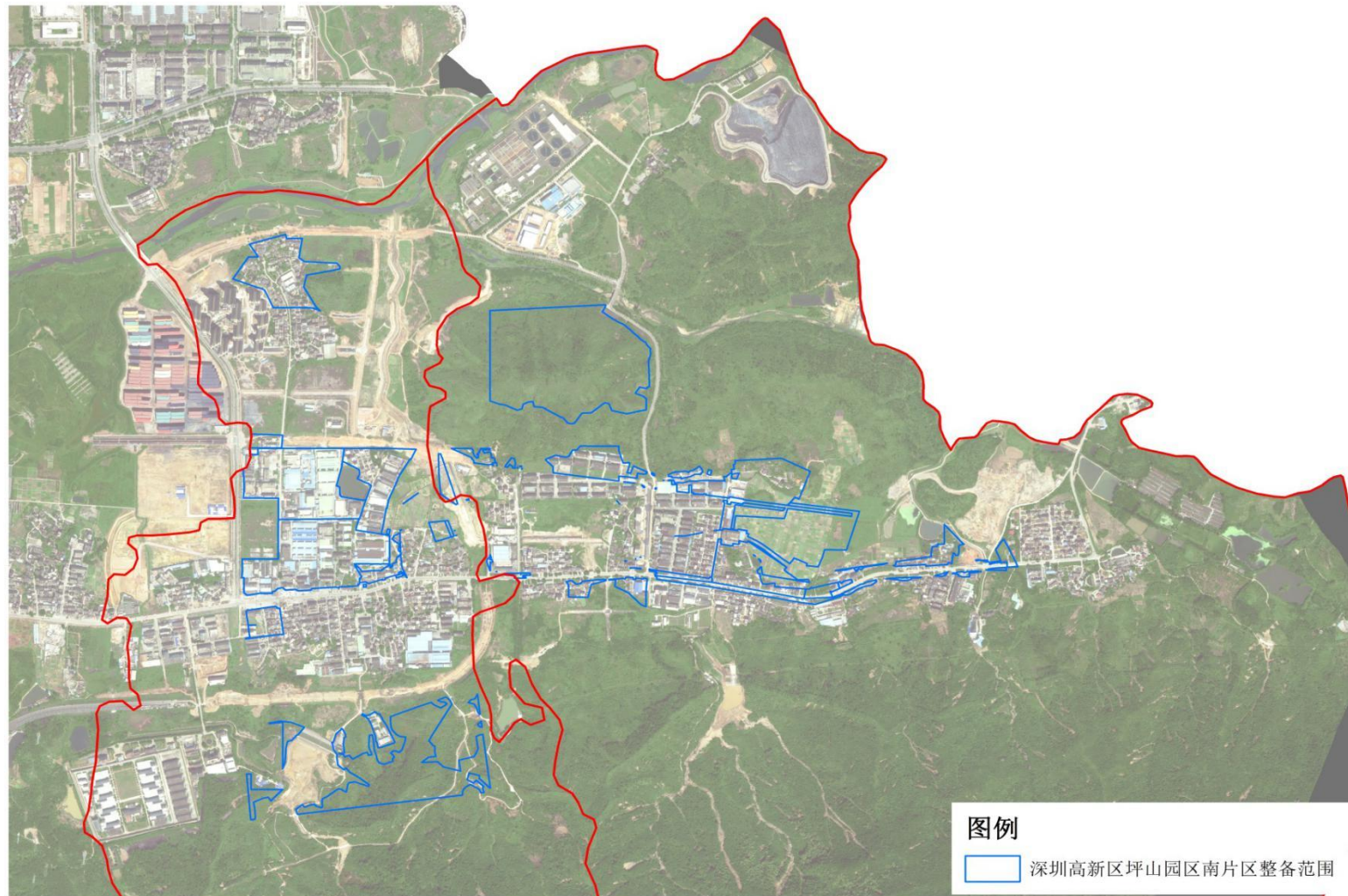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1. 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南片区整备范围
2. 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北片区整备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南片区整备范围



附件 2：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北片区整备范围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整治 乱污水行为的通告

深坪府〔2019〕64 号

各单位、个人：

按照中央“三大攻坚战”、环保督察以及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要求，在全区人民大力支持下，我区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区已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河流，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河流水质不断改善。但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未排入污水系统处理，违法违规排入雨水系统，对辖区河流造成污染，导致河流水质难以达标。为保护水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等规定，现就我区整治乱排污水行为通告如下：

一、各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餐店、洗车、美容美发等经营项目的单位、个人将洗碗、洗菜、洗地、洗车等污水排入河流或雨水系统；

（二）各农贸市场、生鲜售卖点等经营单位和个人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洗场地产生的污水排入河流或雨水系统；

（三）工业区内员工餐厅将产生的各类污水排入河流或雨水系统；

（四）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将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或雨水系统；

（五）各工地将黄泥水、生活污水等直接排入河流或者雨水系统。

二、各排水单位、个人应当根据水务部门的指引,按照国家级地方技术规范建立隔油池、沉砂池、毛发收集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理以保障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区政府将组织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等部门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放污水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行政执法部门将严厉查处向河流及排水系统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废油和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请各排水单位和个人自行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现接受全社会监督举报,举报电话: 0755-89369746、89369707。

特此通告。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坪府〔2019〕78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施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坪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府〔2016〕35 号）等规定，结合

坪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突发事件应对、人事任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政府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决策事项由区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并结合决策中的相关因素确定；根据实际需要，区政府可以制订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经区政府确定以及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本规定的程序。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区领导、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由有关单位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出建议的，还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

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九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明确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起草决策草案。

（一）起草决策草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必须具备相关的法律依据或政策依据；

（二）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拟实施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三）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

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坪山政府在线官网、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人。

第十四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

（二）有关各方对决策方案存在较大意见分歧；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会。

举行听证会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举行听证会的，听证组织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在坪山政府在线官网发布听证公告。

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听证事项的目的、决策草案及其说明、依据、听证时间、地点以及听证参与人产生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20 日前确定，并在坪山政府在线官网公布。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及以上人员身份情况等内容。

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组织机关如实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及处理建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咨询论证。

专家论证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 号）和《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府办〔2013〕28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相关材料表述应直接采用“专家咨询论证”，不使用其他术语。

第二十一条 咨询论证可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专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采用专家咨询论证会方式进行的，应当组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当由 7 名以上（含 7 名）的单数专家组成；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有 11 名以上（含 11 名）单数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应当根据咨询论证事项所涉及的专业从专家库的相应专业类别中随机挑选专家。

咨询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不同专业领域的，应当按专业领域分别组成多个专家小组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三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首先从本市专家库或者省政府的专家库中聘请。咨询论证事项要求特殊的，可以聘请本市、本省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包括境外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专家小组成员协商推选或者由咨询论证组织机构指定一名专家担任组长。

第二十四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签署专家承诺书。专家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有足够的时间从事咨询论证工作；
- （二）承诺独立地参与咨询论证；
- （三）承诺客观、公正地发表咨询论证意见；
- （四）承诺对咨询论证过程、事项和意见保密；
- （五）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咨询论证组织机构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小组组长负责咨询论证会议的主持，以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的撰写工作。

意见书应该明确指出专家小组的结论性咨询论证意见，并且充分反映专家小组各成员的意见。参与咨询论证会议的专家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对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可以不在意见书上签名，但应当提交书面不同意见作为意见书的附件。已签名的专家也可以提交书面补充意见，作为意见书的附件。

第二十六条 咨询论证采用专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方式的，专家应当分别在咨询论证组织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专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及时向咨询论证组织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由咨询论证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其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风险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含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实质性评估内容，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为后续风险处理做好准备。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建议暂缓决策或者终止决策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报请区政府作出继续决策、暂缓决策或者终止决策程序的决定。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审议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决策承办单位可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决策草案，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二条 决策草案应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决定。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提起审议决策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三）决策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及其研究采纳情况；

（六）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七）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八）决策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或相关佐证材料；

（九）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草案在提请区政府审议前，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未经决策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并确认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审议的材料后可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区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进行。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应当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

对于通过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应当确定实施部门和配合部门。

第三十四条 决策草案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应当予以记录，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审查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作出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重启决策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外，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通过坪山政府在线官网、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档案，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

时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区政府将决策承办单位办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四十一条 决策实施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配合部门应当按照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督促。

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实施部门应当跟踪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四十三条 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实施部门、配合部门、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无论是否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依法追责。

第四十四条 各街道办、区直各部门的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

定》（深坪府〔2017〕15 号）同时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排水管理进小区的通告

深坪府〔2019〕81 号

各单位、个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制久清，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63 号）“全面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养，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的范围包含：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

二、小区（包括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房、公共机构和城中村）内的存量排水管渠，应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将维护管理权移交排水公司。移交时，双方填写移交清单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管理费用由政府统一支付。对未移交排水管渠的小区，其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我区排水管理进小区的相关要求，落实排水管渠的养护维修和安全责任。

三、无物业服务单位的小区、城中村独栋化粪池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排水管渠由坪山区水务局委托排水公司维护管理。

四、对当前无法查找准确权利人的城中村及其他排水管渠，请相关权利人于通告发布后 60 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提出权利主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权属明晰后的排水管渠且未移交排水公司维护管理的，由权利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水管渠维护管理工作。

五、建筑内部专用排水设施（单元出户井上游、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六、区政府将组织区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及具体排水户的监督指导，规范排水（污）行为。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请各街道、社区、产权人、物业服务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上述事项。如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坪山区水务局反映（0755-28398933、28398653），具体接管事宜请直接联系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0755-84112345、1814584238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19〕2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 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深府〔2013〕1 号）及其配套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产业用房，包括按政策出租、出售或按市场价格租售但可享受政府补贴的产业用房；社会企业产权的产业用房，在产权方同意且满足产业发展导向前提下，可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根据产权方与区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不得出租或不得擅自出租的，经产权方提出申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同意部分或全部产业用房调剂使用的，调剂使用部分应纳入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调剂管理办法由区政府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四条【主导原则】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型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間，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主要职责】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并协同相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是

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制造业和服务业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 区属国企及社会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方式

第八条【筹集方式】 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

造。

（二）由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三）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四）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五）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六）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七）权利主体为社会企业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八）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集方式。

第九条【监管协议】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

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条【用地保障】 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一条【拆除重建】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意见。

（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

第十三条【土地用途变更或容积调整】 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府办规〔2019〕3 号）、《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 号）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用房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手续办理】 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五条【统一管理】 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标准和运营水平，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租赁程序】 管理、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

第四章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第十七条【管理范畴】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包括以下范畴：

（一）由政府（不含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统租或改造。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三）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后移交给政府。

（四）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按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政府的用房。

第十八条【交易原则】 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购买、统租、改造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 企业（机构）租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对于正常生产经营且满足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予以续租。

第二十条【准入条件】 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牵头，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入驻及配置标准，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入驻及配置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 （二）企业经营状况要求，包括资产规模或销售规模、纳税额、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 （三）项目基本要求，包括投资领域、投资额、投资强度等；
- （四）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 （五）使用建筑面积标准或核定依据；
- （六）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租赁要求】 以租赁方式配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在坪山区或承诺入驻 3 个月内将独立法人企业注册地迁入坪山区；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0 元/平方米；

（三）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5000 元/平方米；

（四）企业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五）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第二十二条【出售要求】 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出售的，企业可以申请购买，申请主体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及下列条件：

（一）已承租我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3 年及以上；

（二）最近 3 年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 20%以上；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四）承诺独立法人企业的注册地不迁离坪山区；

（五）市区重点引进的项目；

（六）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入驻及配置条件。

市、区重点引进的重大项目依托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属我区经济发展亟需的相关产业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经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可申请购买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可优先用于建设创客空间、创客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及配置标准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租金价格】 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具体负责拟定入

驻企业租金价格标准，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须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各运营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后期可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政府类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入驻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单位的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第五章 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规则

第二十六条【产业领域】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制造业企业（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二）服务业企业（机构）：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社会组织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制造业企业（机构）】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

房租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10000 元/m²。

第二十八条【服务业企业（机构）】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服务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不低于 15000 元/m²。

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企业（机构）】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科技创新企业及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文化创意企业（机构）】 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文化创意企业及相关平台载体，其资助条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租金资助管理分工】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负责各自领域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进行重复申请。

第三十二条【租金资助标准】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租金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

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监督调剂

第三十三条【违规处罚】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会同各运营主体制定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相关租售合同模板，并在合同中明确租金或购房款的支付时间、支付周期、延付处理等合同条款内容。

入驻企业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营主体汇报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未按承诺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经审查连续 2 次不符合本区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标准条件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运营主体需根据企业入驻和配置标准、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规定的其他条件及企业承诺的其他入驻条件，在租售合同中制定特别条款约定调剂退出条件。企业无法满足特别条款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

各运营主体每年应定期检查各入驻企业对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使用情况。入驻企业有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售合同约定使用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

房行为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提前回购用房，并追究原入驻企业相关责任。

各运营主体应定期书面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上报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售与使用、企业准入审核、运营管理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经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协调无法解决的，可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应定期检查并监督各运营主体的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筹集、企业准入审核及运营管理工作。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有权采取通知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标准审核企业；
- （二）不按规定程序租售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或将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给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 （三）不经领导小组批准，出售创新型产业用房；
- （四）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据本细则第三条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调剂使用产业用房，如出现违反本实施细则或调剂管理办法的，停止产业用房的调剂使用资格并不再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所有入驻企业如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入驻资格，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租用或购买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或享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续租】 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 6 个月、3 个月，分别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十五条【换租】 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

第三十六条【退出】 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取消当年度租金资助。

第三十七条【转让】 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使用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筹建的以及无偿移交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业领域，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
资助标准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符合《办法》申报条件的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准* (A+B+C+D)	1. 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2. B1、B2、B3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决定。 3. 技术改造投资额以企业同年申报上一年度的技术改造投资额为准。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万元）	$1000 \leq B < 2000$ 或 $10\% \leq B \text{ 的增速} < 30\%$	B1=5%		
3			$2000 \leq B < 5000$ 或 $30\% \leq B \text{ 的增速} < 50\%$	B2=10%		
4			$B \geq 5000$ 或 $B \text{ 的增速} \geq 50\%$	B3=15%		
5		C. 年利润总额增速（%）	$10\% \leq C < 20\%$	C2=5%		
6			$C \geq 20\%$	C3=10%		
7		D. 年技术改造投资额（万元）	$1000 \leq D < 3000$	D2=5%		
8			$3000 \leq D < 5000$	D3=10%		
9			$D \geq 5000$	D4=15%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 的通知

深坪府办函〔2019〕42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和建设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

为加强坪山区房地产市场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房地产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全过程。全程管控，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领域的规

划、用地、建设、验收、销售和产权登记等行为，关口前移，将管控重点提前至项目前期规划、方案设计等环节，堵塞监管漏洞，消弭潜在风险。

（二）全方位。加强统筹，及时响应，建立住房建设、信访维稳、卫生健康、规土监察、住房保障、市场监管、生态环保、规划、教育、交通以及产业主管部门等通力协作、分工明晰的房地产综合治理体系。

（三）全覆盖。全面纳管、分类监管，实现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招拍挂”和合作建房等住宅项目以及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应管尽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等相关企业和个人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二、工作措施

（一）统筹项目规划。提前规划房地产项目周边配套设施，确保与项目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教育设施应早于项目交付），周边教育设施不足（或建设进度滞后）、交通不畅的用地，暂缓启动土地出让程序。

（二）严禁改变用途。土地使用者未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土地管理部门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20%的罚款。拒不纠正的，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三）加强流转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经营商业办公类项目；拆除重建类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的工业厂房除回

迁安置外，原则上最小分割转让单位为层，其他产业类项目严格限制违规分割转让。

（四）严格功能管控。产业类项目最小销售单元户内投影面积不得少于 150 平方米，平面功能标注不得出现住宅类功能描述；建筑平面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不得设置厨房等居住空间，卫生间、茶水间或饮水供应点应集中设置，不得擅自预留、增设可作为住宅用途的排水、排污、排烟及燃气等管道。

（五）优化设计方案。房地产项目中无偿移交或有偿回购的保障性和人才住房、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道路和广场等的设计，要充分吸收接收部门意见并优化设计方案，在申报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取得接收部门的同意意见。

（六）明确审查要点。制定《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设计管理审查要点》，对房地产项目建筑结构图纸柱梁板接口、凸窗和凹槽等设计进行重点审查，并从平面、结构等多维度堵塞偷面积、拓展面积和违规改变功能等漏洞。

（七）严禁擅改设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规划核准图纸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发现擅自变更设计情形的，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整改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八）实施联合验收。探索建立联合规划验收制度，发现房地产项目存在平面布局、空间布局、技术指标、建筑功能等

与规划标准要求不符的擅自变更设计情形，一律不得通过规划验收。

（九）加强风险研判。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前提前分析研判项目预售潜在风险点，重点分析教育、交通等公共设施和社区配套、“类住宅”等问题，并在项目销售宣传前，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明确需采取消弭风险的措施。

（十）统一信息发布。建立房地产项目规划、教育、医疗、环保、交通等相关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销售现场做好项目重要事项提示（详见附件），并经置业者书面确认知悉。

（十一）合同备案制度。实施房地产项目合同文本备案机制，项目租售前应当向住建部门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和补充协议，并参考有关部门梳理的合同风险点和法律意见书，修改完善合同文本。

（十二）推广公证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公证机构对样板房相关核心要素进行公证。置业者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示公证书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配合。对于设置样板房的项目，至少安排和设置一套清水房。

（十三）加大查处力度。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予以立案查处：1. 进行“类住宅”虚假广告宣传的；2. 售楼处展示具有居住功能的样板房；3. 发现房地产开

发企业对于置业者做出改建“类住宅”等虚假承诺的；4.擅自加建、改建、扩建可作为住宅用途的排水、排污、排烟等管道，存在增设结构梁、插层等情形的。立案调查期间，依法停止办理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销售许可相关手续。

（十四）规范中介管理。加大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日常巡查力度，强化房地产经纪人员行业自律，对于违反《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相关规定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定期向行业协会予以通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大的，由行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会员资格。

（十五）实施联合惩戒。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化解相关信访事件中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转移因自身规划、用地、建设、销售、配套行为不规范而引起的矛盾纠纷、引发群诉群访事件的，结合涉事企业责任、不良社会影响程度采取以下联合惩戒举措：1. 约谈主要负责人；2. 锁定在售房源；3. 在政府网站通报；4. 将涉事企业列入重点监管；5. 依法暂停办理涉事企业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坪山区相关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手续，限制参与坪山区土地招拍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主体确定工作；6. 提请市级主管部门采取联合惩戒举措。

三、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房地产项目需公示相关信息

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规定材料外，在项目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不可移动的公示栏，设立《重要事项温馨提示牌》，公示如下信息：

1. 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重点公示项目租售对象、规划功能以及不配学位、不通燃气等。

2. 住宅项目应公示不拒绝置业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以及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示范文本。

3. 住宅项目应重点针对学位等公共设施和社区配套情况进行说明，学位等教育资源的情况应与教育局公布情况一致。针对学位、学区等教育相关情况的说明和风险告知，需在售楼处显著位置张贴学位预警公告，并与业主签订学位供给情况通知和学位知晓确认书。

4. 项目可能受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以书面形式或者在网络销售平台说明所销售商品房的建筑隔音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5. 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销售的，应公布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以及受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证书。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19〕2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坪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请、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操作细则所资助的企业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机构为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申报单位的同一事项符合多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规定的，原则上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资助政策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其他科技、产业、人才类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章 操作细则

第六条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事前资助项目融资支持】

（一）政策内容

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信贷支持计划——事前资助项目融资支持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

2. 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 12 个月内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3. 计息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信贷支持计划——事前资助项目融资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6.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7.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科技信贷风险奖励】

（一）政策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 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

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科技信贷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

印件和签字样本；

3. 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

（一）政策内容

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信贷支持计划——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

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 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3. 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信贷支持计划——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6. 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7.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8.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9.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

（一）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 70% 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 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4. 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6.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7. 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8. 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9.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 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

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

印件和签字样本；

3. 银行机构提交补偿项目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放款或授信依据复印件；

4. 担保机构提交补偿项目担保主合同及履行凭证复印件；

5. 风险补偿项目的反担保协议复印件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

6. 银行补偿通知书及融资担保公司补偿凭证复印件；

7. 补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8.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9.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保险支持计划——科技保险保费支持】

（一）政策内容

1. 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 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2. 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 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

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保险支持计划——科技保险保费支持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3. 申请第一项资助需满足条件：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 号）和《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发〔2008〕190 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4. 申请第二项资助需满足条件：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 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四）所需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支持计划——科技保险保费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6. 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7.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科技保险支持计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 50% 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

超过 5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科技保险支持计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2. 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支持计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5. 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6. 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7. 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8.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

（一）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 50%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2. 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3. 按期还清利息。

（四）申请资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在申报系统填写）；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6. 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7.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8.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

（一）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 3% 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 号）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在申报系统填写）；

2. 各机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 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4. 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5. 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6.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7.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材料提交说明】

（一）年度获得资助或奖励超过 50 万元的单位须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或奖励之日起至少连续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二）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原件扫描件，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复印件，应先加盖文件出具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六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若干措施》及本操作细则规定，接受项目资助申请，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遵从其要求。申请法人或其他组织请登录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查询、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本操作细则各类支持计划监督和检查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与本操作细则相配套的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与《若干措施》一致。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社会组织 约见谈话工作规定》的通知

深坪民规〔2019〕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经区民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

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有关要求，参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民发〔2016〕3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约见谈话（以下简称谈话），是指坪山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在必要时所采取的，以谈话方式，督促、建议、指导社会组织建立、执行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警示、劝诫社会组织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其不当行为的行政监管方式。

第三条 谈话包括成立服务谈话、任职提醒谈话、警示告诫谈话三种类型。

成立服务谈话，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在所管辖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前与之进行的指导型谈话。

任职提醒谈话，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所管辖社会组织在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后与之进行的提醒型谈话。

警示告诫谈话，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收到举报或者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情形或情节轻微的社会组织与之进行的警示型谈话。

第四条 本规定的谈话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党委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视情况需要共同参与。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谈话对象，是指拟在坪山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或已在坪山区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本规定所称被谈话人，是指谈话对象的负责人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参与的相关责任人员。

本规定所称谈话对象的负责人，是指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谈话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未经许可，参加谈话人员不得透露与谈话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谈话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谈话时，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在谈话过程中应如实陈述，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或回避问题。

第二章 谈话范围

第一节 成立服务谈话范围

第九条 成立服务谈话时，被谈话人原则上可以为谈话对象的主要发起人或拟任负责人，被谈话人应当对组织成立的可行性、筹备情况、人员组成、发展规划、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经费来源、办公场地、党建计划以及涉外活动等进行说明。

第十条 成立服务谈话时，登记管理机关谈话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的相关事项；
- （三）培育、扶持政策，包括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
- （四）规范化建设，包括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财务管理、信息公开、诚信自律建设等；
- （五）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成立服务谈话时，社会组织党委负责解读党建相关政策规定，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第十二条 成立服务谈话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介绍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第二节 任职提醒谈话范围

第十三条 任职提醒谈话时，可采用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

第十四条 任职提醒谈话时，被谈话人原则上为谈话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谈话人应当对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情况、任期内的工作规划及拟开展的业务做简要说明。

第十五条 任职提醒谈话时，登记管理机关谈话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需要指导负责人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手续；

（二）强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法定权利和职责，督促其依法履职；

（三）通报近年来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任职提醒谈话时，社会组织党委根据需要提醒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七条 任职提醒谈话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强调本领域、本行业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要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近年来监督检查中的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要求。

第三节 警示告诫谈话内容

第十八条 警示告诫谈话，可采用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

第十九条 警示告诫谈话时，被谈话人原则上为谈话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被谈话人应当针对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的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第二十条 警示告诫谈话时，登记管理机关谈话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向社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二）根据需要指导规范内部治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三）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且情况属实的，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

第二十一条 警示告诫谈话时，社会组织党委根据需要指出日常党建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给予相应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警示告诫谈话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指出日常的违法违规问题，并要求根据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整改。

第三章 谈话程序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约见谈话对象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确定谈话时间、地点、被谈话人人选和谈话对象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并提前 3 天通知谈话对象，同时根据需要邀请谈话对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报告，经同意后应另行约定时间。谈话对象不得无故拒绝、推拖。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谈话时，应确定主谈人员和记录人员，谈话使用专门的谈话记录本。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谈话时，主谈人员应确认被谈话人的身份，宣布谈话目的，告知谈话对象应当真实、完整地

向主谈人员说明有关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和作出的保证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谈话对象应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对社会组织情况说明不清、说明材料欠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充，被谈话人不得作出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第二十八条 在谈话时，谈话人员做好谈话记录，必要时，谈话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针对警示告诫谈话中的整改情形，谈话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应当作出整改承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一）经两次通知，谈话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话的；
- （二）被谈话人对谈话所涉及的重要事项说明不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在限期内又未能进行充分补充的；
- （三）被谈话人在谈话中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第三十一条 谈话对象应当根据谈话结果及时整改，纠正不当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为谈话和整改情况建立专项档案，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优表彰、承接服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坪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之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19〕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

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按规定比例从全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福彩公益金留归本区使用部分以及按规定应纳入福彩公益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福彩公益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是全区福彩公益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区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进行监督。

第四条 区民政局的职责：

- （一）负责收集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编制全区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三）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做好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 （四）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的职责：

（一）审核区民政局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纳入年度政府预算草案按规定提交区人大审议；

（二）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福彩公益金收支管理和监督；

（四）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的对口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原则上应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其中，项目申报单位为各街道职能部门、各社区的，主管单位统一为各街道办事处。主管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

（二）负责项目成果验收，并提供相关报告。

（三）参与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责：

（一）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接受有关部门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 （一）老年福利事业；
- （二）残疾人福利事业；
- （三）儿童福利事业；
- （四）社会救助福利事业；
- （五）社区服务发展；
- （六）社会工作发展；
- （七）公益慈善事业；
- （八）国家、省、市和区确定的其他公益项目；
- （九）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审计、评估、检查以及公示、宣传、资助标识制作、培训等，以及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事项。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平衡财政一般预算，以及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
- （二）投资兴办企业、拆借或委托放贷、参与股票和期货交易以及提供担保。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可以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原则上于每年 4 月前启动征集下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申请立项资助的单位应当按照以下途径于每年 6 月前提出书面申请：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内设科室、各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含社区）的，报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初审同意后，由所属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区民政局；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的，由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统筹申报并另行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表；
- （二）项目报告书；
- （三）福彩公益金项目申请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材料；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依照福彩公益金的有关规定

制作和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时，若需配套与实施项目相关的资金，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到位，保障资助项目如期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流程：

（一）区民政局受理汇总申报项目，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区民政局根据审核意见，编制年度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

（三）区民政局将年度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提交区财政局审核；

（四）区财政局审核并纳入年度政府预算草案后，提交区人大审议；

（五）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向各主管单位批复预算，并下达项目资金指标；

（六）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和支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未列入年度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当年度的福彩公益金。

第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民政部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第五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应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健全制度、规范支出”的要求执行。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审计监督及财务检查等，应按照坪山区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区福彩公益金收支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福彩公益金所有项目须在项目库中申报，按规定进行审核，实现及时申报、及时审核、及时反馈、滚动管理。福彩公益金项目，按照存续期限分为以下两类：

（一）年度常规性项目（包含跨年度项目），即以前年度已安排且依据充分，资助标准明确，绩效状况良好，当年仍需继续安排的项目，或者经批准需分年度实施，需在本年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

（二）当年新增项目，即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政策开展的，具有必要性、探索性、创新性且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仅在当年实施的项目。

新增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项目内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主管单位按区有关规定流程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资助标准明确、需按月支付、有合同期限等的经常性（延续性）项目实行资金预拨制度，区财政局根据主管单位申请，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指标。

第二十二条 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和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坪山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二十三条 凡属于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项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及购置的物资、设备、器材等资产，由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若改变用途或变动产权，所取得的收入，须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具体规格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主管单位应当建立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档案、台账，妥善保存以下资料：

- （一）申请材料及附件；
- （二）预算批复件；

- （三）项目竣工后的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 （四）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等外形图片；
- （五）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永久性标志图片或活动的宣传图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福彩公益金收支、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应依法依规对福彩公益金的整体项目管理和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并组织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应对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及资助项目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对违反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缓拨福彩公益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取消其受资助资格，终止拨款，追回已拨资金，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单位予以全区通报。区民政局 3 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三十条 对在福彩公益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表（模板）
2. 福彩公益金项目申请书
3. 项目绩效情况表
4. XX 年项目申请所需材料

附件 1：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表（模板）

XX 年深圳市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表

制表单位：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内容摘要	政策依据与标准	申请金额	上年金额	基于上年增减变化及说明	上一完整年度执行率		受益对象	受益人数（次）	延续或新增	备注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填报说明：

(1) ①：社会福利类；②：社区服务类；③：公益事业类；④：残疾事业类；⑤：基建设备类

(5) 项目内容摘要务必有详细明细测算，如上述例子所见。

(6) 填写本年的具体申报金额。

(7) 如果是延续性项目，填写上一年度资助金额；新增项目此栏不需填写。

(8) 如果是延续性项目，填写前年度资助金额；新增项目此栏不需填写。

(9) 本年与上年增减额；新增项目此栏不需填写。

(10) 本年与上年增减说明，具体的政策依据及增减的数据；新增项目此栏不需填写。

(11) 上一完整年度项目执行率（新增项目无需填写，此处须填写的是上一完整年度项目执行率，须标明什么年度，执行率多少）

(12) 项目受益对象：必填，须填写此项目受益对象为哪类群体。

(13) 受益人数（次）：项目受益人数或者人次，若无直接受益情况，可写间接受益人数（次）

附件 2：福彩公益金项目申请书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新增 ☐

延续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社会福利事业 ☐ 社区服务建设事业 ☐

残疾人事业 ☐ 公益慈善事业 ☐ 其他 ☐

项目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 全额事业单位 ☐ 差额事业单位 ☐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 民间社团组织 ☐ 其他 ☐

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码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印制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和《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公益金资助项目而提交，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中心负责受理（以下简称“公益金中心”），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公益金办审理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公益金中心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市民政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公益金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公益金评审的部门和专家公开。公益金中心办可以因审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提供的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公益金中心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本单位申请的资助未在深圳市政府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项目呈报审批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经办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投入资金 总金额(万元)		申请公益金资助 金额(万元)					其他资金来源		
历年公益金资助 情况(年度、金额)									
立项目的	老年福利事业 ☐ 残疾人福利事业 ☐ 社会救助福利事业 ☐ 社区服务发展 ☐ 公益慈善事业 ☐ 其他 ☐								
支出性质	基本建设 ☐ 修缮、改造 ☐ 购置设备、设施 ☐ 购买服务 ☐ 其他专项经费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行业、成立时间、规模、职能、成绩等:								
申请项目的主要依据和理由	政府文件或政策精神:								

项目 主要 用途 涉及 范围 支出 预算	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需分别详细列出，可另付表：
立项 前期 论证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规模和功能、预期投入等论证：
绩效 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社会效益预测、绩效总目标（预计覆盖面、受益人次）：
宣传 计划	根据公益金使用宣传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受助后在公益金使用中将采取哪些措施，做好相关宣传：

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签名 盖章	
附件材料备注	下列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附件，请根据项目支出性质在相应的栏目“√”： ★ 基本建设支出： 项目申请报告 ☐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论证方案（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能性，规模和功能，资金来源、社会效益预测等） ☐ 立项批文（发改部门） ☐ 国土用地批文 ☐ ★ 修缮、改造支出： 项目申请报告 ☐ 修缮、改造设计方案 ☐ 资金来源、工程匡算表 ☐ 有关部门批准的依据 ☐ 修缮、改造部位外观图片 ☐ ★ 购置设备、设施支出： 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清单（含品牌、规格、价格、数量等内容） ☐ ★ 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清单（服务内容、服务形式；人数、次数、单价） ☐ 项目实施方案（宗旨和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资金支付方式、组织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监管、绩效评估、宣传及其他要求） ☐ ★ 其他专项经费支出： 项目申请报告 ☐ 上级有关部门部署的专项计划或专项经费的批准文件 ☐ 项目实施方案（宗旨和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资金支付方式、组织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监管、绩效评估、宣传及其他要求） ☐ ※ 属于全额或差额拨款单位 ☐ ，需提供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收支计划 ☐ ※ 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

注：表格填报内容较多写满时，可将电子表格顺延或另附件。

附件 3：项目绩效情况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项目名称）						
（所有项目均须填报本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长期指标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此处要分项目填写）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此处要分项目填写）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期内进度计划（此处要分项目填写）（当年完成的项目不用填写）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起止时间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此处要分项目填写)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起止时间
	小计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备注: 本表 指标内容 是指项目的活动内容或工作内容, 并按产出和效益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相应效益指标等九个方面进行细化表述; 指标值 对应工作内容在计划期内所要达到的成果、效益或标准, 以具体值进行定量或定性表述。				

附件 4：XX 年项目申请所需材料

XX 年福彩公益金申报最新需要申请材料

申请书（里面的附件材料也需要）

预算表

实施方案（没有模板，各单位自己写关于项目的实施方案）

申请报告（没有模板，各单位自己写的一个书面申请材料）

项目绩效情况表（所有项目都要填）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请单位及坪山区民政局各存档一份

请大家仔细查看填报指引与范例，认真填好相关资料以上材料，对填报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一律作退回修改处理。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财规〔2019〕2 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规划、课题研究类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第三条【名词界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评审中心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评审原则】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业务承担机构】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第二章 评审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

（一）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四）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五）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六）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七条【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算内容：

1. 工程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建设规模、内容、标准与投资计划的一致性，结算与预（概）算的符合性；

4. 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合同等合规性；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6. 实行代建制、EPC 项目的工程管理及建设情况；

7. 合同完成情况，主要指质量、工期、投资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存在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投资控制方面的问题；

8. 施工过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9. 其他事项。

（二）项目竣工决算内容：

1. 竣工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项目总概算及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概算外项目，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项目用途、功能等问题；
4. 实行代建制、EPC 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
5. 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审职责

第八条【区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制定年度评审计划；
- （三）组织实施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
- （四）开展评审项目受理、评审进度跟踪、评审数据统计等工作；
- （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六）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标、管理、考核、监督，并

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七）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八）协调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九）管理评审档案；

（十）监督评审工作；

（十一）其他职责。

第九条【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财评中心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须事先征得区财政部门同意；

（三）及时向财评中心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协助管理评审档案；

（五）履行合同约定，接受履约监督。

第十条【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送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 （二）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三）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 （二）按要求及时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 （三）配合财评中心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 （四）执行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根据区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的处理意见，及时整改；
-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式和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工程结决算审核模式】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

算和竣工决算采取财政投资评审和自行审核相结合的模式。

第十三条【评审方式】 财政投资评审采取必审和抽审相结合的方式。

（一）必审项目范围：

1.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2.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经综合评估风险较高的（抽签、工程正变更和负变更绝对值占比高、非正常终止、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长时间未报送等）；
3. 财政部门认为其他需评审的。

（二）抽审项目范围及比例：

1. 除必审项目外均为抽审范围；
2. 按 5-20%的比例抽取；
3. 财政部门认为其他需评审的。

（三）总价包干项目、单纯设备（货物）采购为主的建设项目结（决）算原则上不作为评审重点。

（四）建设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份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情况及审核报告清单；必审项目和抽中项目资料齐全后建设单位按程序送审。

（五）必审项目和抽中项目均由区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未抽中项目由区财政部门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四条【自行审核结果确认】 区财政部门未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确认的结

果为准。

第十五条【结果运用】 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是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年度评审计划】 财评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财评中心不予评审。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七条【送审条件】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结算：送审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二）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所送审的项目结算已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审计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程序；

（三）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直接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第十八条【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

（一）建设单位向财评中心进行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
2.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
3. 送审资料清单；
4. 送审资料；
5. 其他所需资料。

（二）财评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财评中心可在收到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开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建设单位应自收到预受理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预受理通知、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及送审资料等。

第十九条【评审时限】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区财政部门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1.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结算、决

算各为 30 个工作日；

2.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结算、决算各为 40 个工作日；

3. 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结算、决算各为 50 个工作日；

4. 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结算、决算各为 60 个工作日；

5.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可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区财政部门应在核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五）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阶段、征求意见稿阶段，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因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财评中心报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建设

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核对意见、征求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核对意见和征求意见；

（六）补充资料时间、核对意见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七）评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完整。

第二十一条【项目复核程序】 项目复核程序：

（一）经区财政部门批准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的项目，应在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出具前完成复核；

（二）复核意见应包括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

（三）复核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限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异议处理】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提出，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通报披露】 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20% 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特殊情况处理】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供评审资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既有资料出具评审结果或退审项目，退审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二十五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建设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单位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区财政部门有权暂停拨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财评中心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业务。

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 区财政部

门组织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的，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1%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0.5%的。

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 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

况的，且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按压低或者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其他违法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或批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诚信管理】 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行政主

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审计监督】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动态监督】 评审报告视情况抄送区发改
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逐步探索建立信息化共享
平台，实现动态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参照执行】 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
金投资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三十四条【过渡期衔接】 办法生效前已签订合同需送
审的项目，过渡期衔接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
执行，有效期 1 年。法律法规规章有变化时，从其规定。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19〕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3 号）规定，为规范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主要目的】 为规范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 号）（以下简称《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奖励（补贴）的申请、核准、评审、发放、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相关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高效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补贴）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企业奖励（补贴）类对象】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各类企业是指在坪山区范围内“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申报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除外。

相互之间具有股权等关系的关联企业由企业自行择一主体申报，不可同时申报。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同时申报，分支机构相关指标计入总公司，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应符合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三款的同一企业包括相互之间具有股权等关系的关联企业。

第五条【企业奖励（补贴）准入条件】 企业申请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应符合《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相关条件且不存在《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一票否决事项。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案件发生率计算方式为上年度本企业劳动信访案件数、劳动监察案件数及劳动仲裁案件数之和/上年度本企业平均就业人数。

第六条【企业奖励（补贴）权重指标】 根据《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设置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和企业创建补贴权重指标（分数计算适用于百分制，下同）。

（一）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共设置 3 个权重指标，分别为就业人数、劳动关系评价情况、劳资纠纷情况。

1. 就业人数（40%）。就业人数核定以企业上年度月平均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准，具体分布如下：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不

满 200 人得 25%权重分数、2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得 30%权重分数、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得 35%权重分数、1000 人以上得 40%权重分数。

2. 劳动关系评价情况（20%）。以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为准，以评估报告显示分数乘以权重为该项目得分。

3. 劳资纠纷情况（40%）。以企业上年度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数为准，各指标权重具体分布如下：

（1）劳动信访案件（10%）。劳动信访案件占 10%权重分数，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3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3%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1000 人以上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2%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

（2）劳动监察案件（10%）。劳动监察案件占 10%权重分数，每出现一宗案件，扣除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

（3）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0%）。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占 20%权重分数，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企业出现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4%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3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企业出现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3%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1000 人以上企业每出现一件劳动仲裁案件扣除 2%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

4. 加分项（20%）。对于基础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位于

一、二等次企业申报的劳动关系特色项目为加分项，该项权重分数适用百分制，即最高分为 20 分。

（二）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设置 4 个权重指标，分别为就业人数、专业能力、沟通机制、劳资纠纷情况。

1. 就业人数（30%）。就业人数核定以企业上年度月平均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准。具体分布：6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得 30%权重分数；30 人以上不满 60 人得 20%权重分数，不满 30 人得 10%权重分数。

2. 专业能力（10%）。专业能力核定以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资源相关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证书之一或已备案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协议为准。相关资质人员 2 人以上得 10%权重分数，1 人得 5%权重分数；已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得 5%权重分数。

3. 沟通机制（20%）。已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之一的，可得 20%权重分数。

4. 劳资纠纷情况（40%）。以企业上年度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数为准，其中劳动信访占 10%权重分数、劳动监察占 5%权重分数、劳动仲裁占 25%权重分数。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出现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 5%权重；出现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5%权重，扣满 25%为止。

上述所称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统计范

围如下：劳动信访部门受理劳动信访投诉类案件纳入统计范围，劳动信访咨询类不纳入。劳动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纳入统计范围。劳动仲裁部门受理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纳入统计范围。

第七条【个人奖励类对象】 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的企业，可推荐所在企业一名人力资源管理者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奖励，公司法人代表除外。

第八条【个人奖励等次】 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等次与其所在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等次相同。

第九条【园区奖励（补贴）对象】 园区奖励（补贴）类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

（一）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范围为封闭区域；

（三）服务对象以园区各类企业为主；

（四）正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且连续服务一个自然年度以上。

第十条【园区创建补贴条件】 《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园区各类企业”应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

园区管理机构符合《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可申请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补贴，同一园区仅能获得一次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具体补贴数额和标准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30 万

1. 园区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2. 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 3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4. 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60 家以上；
5. 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20 万

1. 园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2. 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3.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4. 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40 家以上；
5. 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10 万

1. 园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2. 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3. 园区管理机构具有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4. 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20 家以上；

5. 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第十一条【园区奖励条件】 园区管理机构申请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应符合《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相关条件。

第十二条【园区奖励权重指标】 根据《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园区奖励共设置 3 个权重指标，包括工资采集、协调机制、获得奖励（补贴）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资采集情况（36%）。每月均为 3%权重分数，每月按要求向各所属街道劳动办报送企业工资支付信息得该月 3%权重分数，漏报、错报入驻园区企业工资信息该月不得分。

（二）协调机制情况（20%）。已建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且建设标准符合《人社部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相关要求。

（三）获得奖励（补贴）情况（44%）。园区企业获得上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量比例 10%得 24%权重分数，每增加一家奖励（补贴）企业相应取得 5%权重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44%权重分数。

第三章 奖励（补贴）程序

第十三条【申请启动】 申请人符合《奖励（补贴）办法

（试行）》相关申请条件的，自行申报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奖励（补贴）。

第十四条【申报时间】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补贴）类和园区补贴类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申报完毕，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类和园区奖励类可在企业奖励（补贴）建议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申报。

第十五条【材料清单】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申请人按照如下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一）申请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材料清单

1.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企业税务登记证书及上年度缴纳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上年度平均就业人数证明（以社保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准）；
5. 企业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评估报告（系统导出）；
6. 企业上年度劳动关系情况报告；
7. 企业劳动关系服务特色项目报告（加分项目，另行提交）。

（二）申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材料清单：

1.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企业税务登记证书及上年度缴纳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上年度平均就业人数证明（以社保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准）；

5. 企业上年度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员工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缴交记录等）或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服务事务托管协议；

6. 企业已建立内部协商沟通机制有效证明（相关部门备案、通知或者批复文件等）；

7. 企业上年度劳动关系情况报告。

（三）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奖励材料清单（该材料在企业奖励名单公示结束后再提交）：

1.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表；

2. 与所在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证明及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任职相关文件；

3. 所在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材料清单：

1.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申请表；

2. 园区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园区面积及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面积相关证明材料；

4. 园区管理机构上年度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

资源相关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员工有效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5. 园区企业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6. 组建园区劳动争议调委会相关材料。

（五）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材料清单（在企业奖励（补贴）名单公示结束后再提交）：

1.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申请表；

2. 园区管理机构已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补贴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 每月按时报送所在园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园区劳动关系情况报告（含园区企业集体上访等情况）；

5. 园区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申请受理】 区人力资源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第十七条【审核方式】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获得方式除《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三类情形外其他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均为核准制，按照权重分数高低，确定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对象。

第十八条【评审顺序】 根据《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三类情形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其中第三类情形待第一类情形评审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分为书面评审、现场评审两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条【书面评审】 评审专家对各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该项目书面评审阶段得分。

第二十一条【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包括现场汇报、现场答辩等环节。评审专家独立对现场评审情况进行评分，专家组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为该项目得分。

现场评审和书面评审分数之和平均分为该申请主体评审得分。

第二十二条【奖励建议】 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核准得分、评审得分，确定各类主体奖励（补贴）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公示程序】 奖励（补贴）建议名单在坪山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提出。对于异议申请，区人力资源部门组织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该拟奖励（补贴）资

格；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奖励（补贴）名单，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区财政资金使用流程拨付相应奖金。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 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奖励（补贴）资金拨付前企业或园区发生《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一票否决事项第一项情形的，取消该奖励（补贴）资格，企业奖励类对应的个人同等次奖励资格相应取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术语解释】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有效期】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住建规〔2019〕1 号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全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办法》（深安办规〔2017〕1号）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1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是指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从业人员等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向社会发布，实施失信惩戒、从严监管等措施的统称。

上款中的单位包括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分

包）、监理、代建等单位，从业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第四条【部门职责】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发布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负责监管权限内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采集、认定、审核、公布工作。区人力资源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领域“黑名单”的采集、认定、报送工作，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管理原则】 “黑名单”管理遵循合法公开、客观公正、惩戒教育的原则。

第六条【黑名单的构成】 参与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代建单位或者相关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在全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比中排名倒数且一个日历年度内因同类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责令整改、认定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的（其中在监工地总数在一百个以上的，为排名倒数后五名；在监工地总数在一百个以下的，为排名倒数后三名）；

（二）招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任一项目一个日历年度内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泥头车管理、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环境卫生、水土保持、占道施工等问题被区同一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任一项目一个日历年度内因违反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有关规定，被区人力资源局实施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被区人力资源局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理或者处罚决定的；或者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且公安机关受理立案的；

（六）发生死亡一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经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七）受到区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的；

（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擅自开展相关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

（九）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按照履约评价规定，经区建筑工务署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认定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十一）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七条【管理程序】 “黑名单”管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

区人力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等部门（以下简称信息采集部门）主要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相关单位及群众举报或者提供线索调查等途径，对涉及的相关事实、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取证，经查实符合列入“黑名单”规定情形的，应当进行信息采集，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并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期限保存。

每条“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注册执业人员个人身份证号码、执法文书或者执法记录、认定文号、案由（行政处理或者处罚主要内容）、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主要失信事实）、执法单位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

各信息采集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除外）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其纳入

“黑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期限、异议受理时限、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由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采集履约不合格等失信材料相关信息报送区住房和建设局，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认定和进行信息告知。

当事单位或者从业人员自收到书面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单位或者从业人员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并登记申辩信息；不成立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报送

各信息采集部门负责采集信息的报送工作，对经认定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确定的“黑名单”信息报送至区住房和建设局。

信息采集部门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当月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报区住房和建设局。

（四）信息公布

经审核确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并通报至各相关单位。

（五）信息解除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即从“黑名单”中解除。

（六）信息变更与撤销

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限内，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依法被变更或者撤销导致“黑名单”信息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行政决定或者处罚决定被变更或者撤销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区住房和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收到信息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予以修改或者移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八条【黑名单的管理期限】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其中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以上的管理期限分别为两年、三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管理期限为最终执行的管理期限。

第九条【黑名单管控】 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对其资质申请内容从严审查。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承建或者建设的工程项目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二）取消或者不给予补贴、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一律取消当年各类

工程奖项或者个人荣誉的评选评先资格；对列入“黑名单”的从业人员，可以建议用人单位或者企业更换相应岗位的从业人员。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黑名单”列入否决性条款，禁止纳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参与投标；各建设单位在项目自行发包或者公开招标项目定标前，应当核对候选单位，将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直接剔除。

（五）区住房和建设局将“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区住房和建设局可以将“黑名单”信息向财政、税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证监、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可建议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其新增项目核准、土地使用、贷款融资、财税扶持等措施。

第十条【黑名单管理部门工作机制】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黑名单”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承担本部门信息报送的具体机构和责任人员，建立“黑名单”信息采集、告知、报送、发布、变更与撤销、解除、管控措施落实的管理工作机制。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全面采集发现的“黑名单”信息，并认真审核、汇总，确保纳入黑名单的信息准确、完整，不得瞒报、漏

报或者错报。

信息采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告知、报送、发布、变更与撤销、解除、管控措施落实过程中不认真履职的，予以通报批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解释】 本办法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 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卫健规〔2019〕1 号

区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各社会办医疗机构：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行为，推动社会办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注册地和执业所在地在坪山区内，并由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发证的所有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第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依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分门诊部、诊所、口腔诊所、中医馆、中医诊所等不同类别进行评估。

第四条 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第二章 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

第五条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参考《深圳市门诊部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管理评分表》《深圳市诊所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管理评分表》《广东省医疗机构口腔诊疗感染控制规范与考评标准》，根据社会医疗机构的类别，参考每年医疗质量管理重点，制定《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表》，结合辖区卫生监督所日常监督情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

第六条 评估内容应包括依法执业、经营管理、医疗质量、护理质量、医院感染管理、药品管理、医患纠纷投诉等。

第七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作为扣分项目。不良执业记分折算方法为：按年度实际扣分项目折合 50% 计分；年度累计扣 20 分的医疗机构将直接评为 E 级机构。

第八条 评估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该机构评优评先资格并降级处理。

- （一）现场检查无执业医师在岗的；
- （二）发生医疗纠纷且查实医疗机构存在主要责任的；
- （三）发生医疗护理差错、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发生价格欺诈并经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
- （五）其他违反医疗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九条 评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 A 级机构；80 分

（含）以上至 90 分（不含）以下为 B 级机构；70 分（含）以上至 80 分（不含）以下为 C 级机构；60 分（含）以上至 70 分（不含）以下为 D 级机构；60 分（不含）以下为 E 级机构。

第三章 评估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十条 评估工作由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参与，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当年医疗质量管理重点调整检查评估标准，提前下发各社会医疗机构备查。

（二）确定并抽选检查组成员，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分组。

（三）评估工作以现场查看为主，部分资料可查阅局内档案资料、区疾控中心监测结果，并查询全国医师、护士、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广东省医政管理平台等。

（四）依据专家现场考评、查阅资料，结合日常监督、有效投诉等情况得出最终评分。

第四章 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通过组织召开通报会或媒体发布等形式，将评估结果向各医疗机构和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对坪山区被评为 A 级的医疗机构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评为 A、B、C 级的医疗机构可正常进行年度校验。

第十五条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对评为 D 级和 E 级的医疗机构给予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向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期间涉及年度校验时，根据原卫生部《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暂缓校验，整改完成后方可通过校验。

第十六条 对 D 级和 E 级医疗机构，在下一年度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日常监管中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七条 评估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规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新开业不满半年的医疗机构，参加评估检查但不参与评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印发的《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深坪卫计规〔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集聚的深圳东部中心，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制定背景

经济的发展依靠科技推动，而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金融的强力助推，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

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发展，编制《若干措施》，为坪山区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揽子的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为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的建设出一份力。

二、制定依据

《若干措施》依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 号）、《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5 号）等文件，同时参考中关村科技金融系列政策文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金融系列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科技金融体系建设较好的地区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形成了具有坪山特色的科技金融支持措施。

三、发展目标

针对坪山区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金融扶持力量薄弱的痛点，制定《若干措施》，目的是通过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投贷保租联动、搭建科技金融平台等一系列举措，加强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互动合作，缓解坪山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确保企业在经营发展关键期能度过难关，发展壮大，促进坪山科技、金融双腾飞。

四、政策内容解读

《若干措施》由八个章节共十八条组成，分章分节的针对

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融资租赁、投贷保租联动等科技金融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详细的规定和说明，以完善我区科技金融体系。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阐述了科技金融的重要意义；说明了《若干措施》的起草依据、资金来源；明确了《若干措施》实施部门和各责任主体。

（二）第二章“科技信贷支持计划”部分

针对政府资助拨款周期长的特征，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针对区科技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的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的资助；对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设定了 5%的奖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设定了 50%的风险补偿。

（三）第三章“科技保险支持计划”部分

对坪山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科技保险设定了保费资助，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市政府给予 50%的保费资助基础上，再给予 40%的资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在国家给予 80%的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20%的资助，对保险公司为坪

山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设定了 50% 的风险补偿。

（四）第四章“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部分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进行资助，给予最高 50% 的贴息支持，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五）第五章“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部分

为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贷保联动团队，每年按其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促进投贷保联动业务的有效开展。

（六）第六章“搭建线上线下科技金融平台”部分

为解决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不对称问题，搭建线上线下科技金融平台。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活动，构建并完善企业融资需求沟通机制与平台。

（七）第七章“申请与监督管理”部分

确定了本措施的申请、监督管理依据，依照《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措施》。

（八）第八章“附则”

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说明了市级文件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70%，贷款贴息的执行利率按企业实际支付利率执行，

《若干措施》内不同支持事项企业可同时申请，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确定了本措施有效期为 4 年。

五、特别说明事项

（一）与战略合作银行创新金融产品，针对政府资助拨款周期长的特征，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针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遴选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 70% 的首年银行贷款利息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若干措施》第十四条明确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70%，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 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不与上级规定相冲突。

《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深坪府〔2019〕1 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起草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政策；2019 年 5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把预防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把“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决策之中。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印发，文件在卫生健康发展方面提出，要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实现病有良医。

2017 年 9 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推动实施健康素养促进、医疗服务提

升、健康环境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保障、健康产业发展等 11 项行动，着力转变卫生与健康发展方式，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打造健康深圳。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来，坪山区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统筹推进健康坪山建设。目前，健康坪山建设仍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大卫生，大健康”治理体系尚未形成，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慢性病防控形势严峻，居民健康素养偏低，影响市民健康的危害因素呈现多样化。需要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健康坪山建设。

二、起草依据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发〔2019〕13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广东“2030”规划〉的通知》（粤发〔2017〕18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发〔2017〕16 号）。

三、《方案》主要内容

本方案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三部分。

（一）总体要求部分。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的重要论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总体目标：提出 2020、2022、2030 年的近中远期目标，其中，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涵盖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比较完善的促进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到 2022 年，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国际化医疗中心、国内一流的健康城市。到 203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建成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成为全球一流的健康城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区。

主要任务部分。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 5 个方面，提出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身、公共卫生强化、医疗服务提升、中医药协调创新发展、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健康保障提升、健康环境促进、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保障、健康产业促进等 11 项行动，旨在通过推进健康坪山建设，建成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市民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

组织实施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加强督导考核，成立健康坪山行动推进委员会，推动街道、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康行动推进委员会），建立评估制度，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加强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普遍认知，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19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提供了程序基

础。我区于 2017 年公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沿用至今，我区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有必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修订现行《暂行规定》。

二、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以《暂行条例》为主要依据，首先就坪山区现行《暂行规定》中未予以规定的内容，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修订；其次就坪山区现行《暂行规定》中规定较为模糊的程序部分，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细化；除此之外，本次修订《暂行规定》，着重强调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本次修订重新厘定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明确包括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五个方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同时允许决策机关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突发事件应对、人事任免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二）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本次《暂行规定》的修订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点，逐一明确、细化这五大法定程序的具体要求。除此之外，还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公布等作了修订。

就公众参与程序，本次修订强调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坪山政府在线官网、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由原来的 10 日延长至不少于 30 日。同时，细化了听证程序，包括听证组织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在坪山政府在线官网发布听证公告，在听证会举行前 20 日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等。

就专家论证程序，本次修订特别强调专家论证程序的“相关材料表述应直接采用“专家咨询论证”，不使用其他术语”。同时根据《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特别细化了专家论证程序。对采用专家咨询论证会方式进行的，对专家小组及专家的产生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在人数上，本次修订要求专家小组应当由 7 名以上（含 7 名）的单数

专家组成，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有 11 名以上（含 11 名）单数专家参加咨询论证。专家的来源应当首先从本市专家库或者省政府的专家库中聘请。有特殊需要的，可以聘请本市、本省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包括境外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防控决策风险，必须充分发挥风险评估的作用。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在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上，要求运用多种方式、科学方法，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二是在风险评估的成果形式上，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三是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上，要求把风险评估的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合法性审查程序，本次修订明确“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同时规定“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为区司法局审核重大行政决策保证了工作时间，在保证速度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合法性审查的质量。

在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本次修订对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的材料增加“提起审议决策的请示”、“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决策

承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或相关佐证材料”。要求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区政府审议前提供上述材料，一方面是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的证明，另一方面更是从保障决策程序正义入手来保障决策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

同时，本次修订特别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暂行规定》就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领导方面，进一步加强了规定。

第一，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一项根本要求。在《暂行规定》第4条专门明确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这是作为一项根本的要求，在《暂行规定》的总则里面明确规定。第二，在具体程序中，把党的领导也贯穿在里面。比如说《暂行规定》第3条，对于决策机关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标准，要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暂行规定》第36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这样就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程序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本次《暂行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制度进行了规定，在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基础上，规定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本次《暂行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予以完善。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三、修订意义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暂行规定》的出台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助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行政机关能否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体现着依法行政的水平，关系到能否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暂行规定》以《暂行条例》为基础，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为重要抓手，既对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起到“以点带面”的杠杆和牵引作用，又通过科学程序制度规范政府决策活动，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这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高效诚信的法治政府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

第二，有助于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行政决策往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

会公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暂行规定》通过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广泛有序参与政府决策，让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成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能够有效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可行性、稳定性。这对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第三，有助于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行政决策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也是规范行政权力的重点。通过《暂行规定》的出台实施，可以起到以制度促规范、以参与促公开、以流程促优化、以监督堵漏洞、以责任强担当的作用，让行政决策权在阳光下运行，让决策者科学依法行使权力，能让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扎得更加牢固，这对行政决策的权力行使者而言，既是约束，也是保护。所以，这次《暂行规定》的修订，对于进一步加强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特别是推进坪山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政策修订相关背景

2018 年 3 月，坪山区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鼓励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载体，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产业给予租金补贴，加快推动坪山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实施 1 年多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效。2018 年，共有 7 家制造业企业获得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补贴，合计资助资金 860.7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优化政策覆盖范围，完善坪山区产业空间政策体系，结合新形势下坪山区重点产业和企业实际发展需求，以及政策实施工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企业（机构）反馈的意见，坪山区工信局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启动《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经过逐条梳理并修订，2019 年 11 月上旬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

二、目标任务

《实施细则》的修订具体包括以下任务：一是扩大创新型产业用房定义，明确社会企业产权且产权方同意纳入的产业用房为创新型产业用房。二是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新定义，结合机构改革结果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优化。三是降低企业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门槛，扩大资助范围，加速推动坪山产业

转型升级。

三、主要修订内容解读

（一）《实施细则》第一章“总则”修订内容解读

1. 结合区一届三次党代会上，区委提出的“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的奋斗目标，优化政策实施目的。

2. 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精神，新增政策制定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深府〔2013〕3号）及其配套文件”。

3. 优化创新型产业用房概念界定。一方面，明确社会企业产权且产权方同意纳入的产业用房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另一方面，优化政府主导产业用房的表述，明确此类用房具体指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产业用房，同时社会企业产权的产业用房符合条件，也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二）《实施细则》第二章“职责分工”修订内容解读

根据机构调整后的部门职能划分，重新划分不同产权主体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及具体职责。区投资推广服务署负责统筹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是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

制造业和服务业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租金资助条件、资助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三）《实施细则》第三章“筹集方式”修订内容解读

1.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规定》、《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城市更新配建、企业提容无偿移交用房的相关表述及监管协议签订时点进行调整。

2. 结合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现状及区投资推广服务署的管理实际，对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平台进行管理不作强制要求。

3. 根据调整后的筹集方式，优化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制度适用情形，明确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产业用地容积调整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签订阶段。

4. 鉴于目前尚无政策文件规定综合整治须无偿移交物业，故放宽政策规定，为未来政策衔接预留空间。

（四）新增《实施细则》第四章“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创新型产业用房按照筹集方式分政府类和社会类两种。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关于印发〈坪山区产业项目用地审核操作

规程》的通知》等文件，第四章新增了政府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范畴、交易原则、租赁期限、准入条件、租赁要求、出售要求、租金价格等条款内容。

（五）修订《实施细则》第五章“资助条件”为“社会类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规则”

1. 社会组织是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故扩充服务业企业的类别，纳入社会组织。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故取消企业租金资助的税收贡献要求，重点考核企业单位面积产值或营收。同时鉴于制造业对厂房空间需求面积大、使用成本高，实际审核时制造业企业以厂房为主且厂房和办公用房很难区分，同时为提高资金扶持效率，故取消制造业企业办公用房资助。在资助力度上，扩大租金资助范围，以覆盖全区 70% 的规上企业为目标，降低了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资助门槛。

3. 明确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创意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按不同的政策执行。

4. 明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共同负责租金资助管理工作。

5. 根据 2018 年申报项目受理情况以及区内企业发展特征，优化第二十五条“租金资助”的考核指标，增加年利润总额增速，将“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修改为“年技术改造投资额”，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技术改造投资，提高企业发展后劲。

（六）《实施细则》第六章“监督调剂”修订内容解读

1. 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管理实际情况，修改第三十四条“续租”，明确运营主体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3 个月均需告知承租企业。

2. 由于第三十七条“转让”资助内容仅为租金资助，并不涉及购买资助，因此该条文无法对购买社会主体所有的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转让行为进行限制，故将“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修改为“购买使用区财政或区国有资金筹建回来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

3. 新增违规处罚条款。所有入驻企业如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入驻资格，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租用或购买我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或享受政府其他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实施细则》第七章“附则”修订内容解读

根据机构调整后的部门职能设置，将解释部门由“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修改为“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注意事项

本办法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解释。《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号）同时废止。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政策更为完善、时效性强

一是在《实施细则》修订过程中，积极配合上级政策调整，修订不合时宜的政策内容。如深圳市于 2019 年新印发了《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深府办规〔2019〕3号）、《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等政策，为了与上级政府最新政策保持一致，《实施细则》也相应地做了修改。二是新修订政策根据机构调整后的部门职能划分，重新划分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三是新修订政策对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平台进行管理不作强制要求。

（二）政策概念界定更清晰、政策针对性更强

新修订政策优化了创新型产业用房概念界定，明确将社会企业产权且产权方同意纳入的产业用房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同时新修订政策实行分类资助，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主导的

产业用房与社会主体的产业用房制定了不同的租金资助规则，更具针对性。

（三）政策扶持范围更广、扶持门槛降低

在资助力度上，新修订政策扩大了租金资助范围，一方面，在服务业企业支持类别中新增了社会组织；另一方面，以覆盖全区 70%的规上企业为目标，降低了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资助门槛。

《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 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工作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为有效解决以学位为主的配套、违规改变功能、

违规设置或擅改样板房、房屋装修领域、涉嫌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坪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坪山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工作，我局牵头拟定了《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指导意见》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城乡规划法》、《广告法》等相关国家、广东、深圳市涉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含 2009 年 9 月起施行文稿、最新修改稿），并借鉴上海、厦门、合肥等地房地产市场管控政策。

三、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围绕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前期审批、建设过程、规划竣工验收、批售租售等环节，对相关监管过程的工作机制和具体举措进行深入研究，构建了全过程、全方位和全覆盖的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现监管关口前移及全过程管控

在土地出让阶段加强了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时限和土地用途的约束和把控力度，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将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改为“类住宅”的，出让方可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20% 的罚款。拒不纠正的，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同时，明确提出引入第

三方审图机构或设计单位，在建筑设计方案、施工许可审查环节，通过梳理《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设计管理审查要点》，以要点清单方式，对住宅建筑结构图纸柱梁板接口、凸窗和凹槽等设计进行重点审查，并从平面、结构等多维度堵塞偷面积、拓展面积和违规改变功能等漏洞，从前端将房地产项目潜在信访维稳风险最大程度予以消除。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对项目建设施工、竣工验收、预售许可等环节监督，实现全过程管控。

（二）实现辖区房地产项目全部纳管纳控

文件结合房地产项目规划功能差异，对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以及住宅项目在不同阶段，分别提出了相应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商业办公类项目，严格限制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分割转让。同时，根据市、区职权划分，分别对区级、市级报建和监管项目提出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并通过函请上报市主管部门、约谈开发建设单位、引入第三方巡查等方式，将市级报建和监管项目纳入监督和管控范围，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

（三）积极探索创新若干监督和管控举措

除了前已述及的“引入第三方审图机构或设计单位”外，文件还提出了若干监督和管控创新举措：一是批前研判、批后约谈，即在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前提前分析研判项目预售潜在风险点，重点分析教育、交通等公共设施和社区配套、“类住

宅”等问题，并在项目销售宣传前，约谈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明确需采取消弭风险措施。二是项目信息公示，对于涉及房地产项目的教育、医疗、规划、环保、交通等相关情况，依托坪山政府在线平台，建立统一权威的信息发布渠道。三是样板房公证，将开发建设单位建立样板房相关核心要素进行公证和固化，以保障开发建设单位和置业者双方合法权益，并为后期处理纠纷提供依据。四是合同备案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项目租售前将合同文本（包含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并报送至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合同中潜在的信访风险点进行梳理，形成法律意见文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承诺化解潜在信访风险或者完善合同文本。五是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法律援助途径，积极帮助和引导置业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六是创新实施联合验收，即在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主管部门联合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联合验收，并实行终身负责制。

（四）重点打击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类住宅”化

针对过往存在“重住宅、轻产业”的项目监管倾向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的管控力度，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对涉嫌上述类型项目改“类住宅”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期间，依法停止

办理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和销售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由住房和建设局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项目交房入伙后的日常监督工作，一旦发现有擅自加建、改建、扩建、改变使用功能或商业、办公、研发用房等产业类项目用于居住生活等情形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劝阻制止并及时书面上报辖区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局、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予以查处。

（五）加大对房地产市场乱象行为的惩处力度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化解相关信访事件中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转移因自身规划、用地、建设、销售、配套行为不规范而引起的矛盾纠纷、引发群诉群访事件的，结合涉事企业责任、不良社会影响程度采取相关联合惩戒举措，包括约谈、锁定涉事项目在售房源、公开通报、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以及依职权或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暂停办理涉事企业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坪山区或者深圳市相关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主体确定工作以及依法限制参与土地招拍挂等，并逐步探索建立坪山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制度，对于引发群诉群访事件的，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以净化和规范坪山区房地产市场秩序。

四、文件发布形式

考虑到目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修订的《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暂未出台，且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为加强同市级新政有效衔接，确保相关工作精神与部署落实到位，在过渡期内《指导意见》以区政府通知形式

印发，通过实践为后续制定坪山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专项管理办法提供经验和依据，有效期2年。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操作细则》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集聚的深圳东部中心，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依照《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相关政策，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

干措施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一、制定背景

经济的发展依靠科技推动，而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金融的强力助推，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的发展，编制《操作细则》作为《若干措施》的配套文件，为坪山区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揽子的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为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的建设出一份力。

二、制定依据

《操作细则》依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深圳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号）等文件。

三、发展目标

针对坪山区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金融扶持力量薄弱的痛点，制定《若干措施》配套文件《操作细则》，目的是通过科

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投贷保租联动、搭建科技金融平台等一系列举措，加强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互动合作，缓解坪山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确保企业在经营发展关键期能度过难关，发展壮大，促进坪山科技、金融双腾飞。

四、政策内容解读

《操作细则》由五章组成，分别为总则、操作细则、受理与审批、检查和监督、附则，分章节对《若干措施》申报进行了以下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阐述了《操作细则》制定的背景及相关政策依据，支持原则与制度、支持的方式、对象以及不允许重复申报的特点。

（二）第二章“操作细则”部分

分条目对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科技信贷风险奖励、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资助、保险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各政策条目不同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进行说明，并明确了材料提交说明。

（三）第三章“受理与审批程序”部分

说明了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接受项目资助申请的依据文件，申请法人或其他组织于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查询、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

（四）第四章“检查和监督”部分

明确《操作细则》各类支持计划监督和检查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第五章“附则”部分

明确了《操作细则》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相应配套的申请指南，明确《操作细则》的实施日期与有限期。

《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 政策解读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深

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有关要求，参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民发〔2016〕3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坪山区社会组织约见谈话工作规定》，现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背景和必要性

（一）政策要求

自2016年以后，国家、省、市分别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均要求对社会组织要坚持放管并重，既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明确规定需建立健全约谈方面制度。

（二）现实需要

近几年，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区大力扶持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数量大幅度提高，但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因发展时间较短，普遍存在自身发展能力不足、法人治理结构空乏等问题。健全谈话制度一方面可起到源头预防作用，一方面可以针对一些违法违规轻微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情形，提前介入解决，避免进入执法阶段。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监

管效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起草该文件。

二、主要目标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三、主要内容

《工作规定》共分五个部分，分别为总则、谈话范围、谈话程序、监督管理、附则，共三十五条。

（一）关于谈话类型

谈话包括成立服务谈话、任职提醒谈话、警示告诫谈话三种类型。

（二）关于谈话对象

谈话对象，是指拟在坪山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或已在坪山区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三）关于被谈话人

被谈话人，是指谈话对象的负责人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参与的相关责任人员。

谈话对象的负责人，是指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成立服务谈话的被谈话人原则上可以为谈话对象的主要发起人或拟任负责人；任职提醒谈话的被谈话人原则上为谈话对

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警示告诫谈话时，被谈话人原则上为谈话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四）关于谈话内容

1. 被谈话人

成立服务谈话时，应当对组织成立的可行性、筹备情况、人员组成、发展规划、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经费来源、办公场地、党建计划以及涉外活动等进行说明。

任职提醒谈话时，应当对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情况、任期内的工作规划及拟开展的业务做简要说明。

警示告诫谈话时，应当针对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的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登记管理机关

成立服务谈话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申请的相关事项；培育、扶持政策，包括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规范化建设，包括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财务管理、信息公开、诚信自律建设等；常见违法违规行为 and 监管措施。

任职提醒谈话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需要指导负责人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手续；强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法定权利和职责，督促其依法履职；通报近年来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管理要求。

警示告诫谈话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向社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根据需要指导规范内部治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且情况属实的，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

3. 社会组织党委

成立服务谈话时，负责解读党建相关政策规定，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任职提醒谈话时，根据需要提醒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应注意的事项。

警示告诫谈话时，根据需要指出日常党建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给予相应的指导。

4.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成立服务谈话时，根据需要介绍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任职提醒谈话时，根据需要强调本领域、本行业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要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近年来监督检查中的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要求。

警示告诫谈话时根据需要指出日常的违法违规问题，并要求根据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整改。

（五）关于谈话程序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约见谈话对象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登记管理机关确定谈话时间、地点、被谈话人人选和谈话对象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并提前 3 天通知谈话对象，同时根据需要邀请谈话对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派员参加。

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报告，经同意后应另行约定时间。谈话对象不得无故拒绝、推拖。

（六）关于谈话结果运用

登记管理机关应为谈话和整改情况建立专项档案，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优表彰、承接服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注意事项

登记管理机关的谈话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未经许可，参加谈话人员不得透露与谈话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谈话时，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在谈话过程中应如实陈述，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或回避问题。谈话对象应对有关情况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对社会组织情况说明不清、说明材料欠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充，被谈话人不得作出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谈话对象应当根据谈话结果及时整改，纠正不当行为。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便于更好地理解该《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5 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台，对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有积极意义，其中第二条明确规定：区一级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为使区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更规范，监督机制更健全，结合坪山区实际，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坪山区民政局联合坪山区财政局形成并印发《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 （一）《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 （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

家体育总局令第 96 号）

（三）《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

（四）《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 号）

（五）《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12 号）

三、主要目标

规范和加强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分七个部分，分别为总则、管理职责与分工、使用范围、项目申报和审批、项目及资金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共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福彩公益金的定义。

2. 第二章“管理职责与分工”主要明确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的对口主管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的工作职责。

3. 第三章“使用范围”主要明确了本区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范围及明确禁止的项目。

4.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批”主要明确了项目申报单位范围、申报流程、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机关内部审批流程。

5. 第五章“项目及资金管理”主要明确了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守的相关要求。

6. 第六章“监督检查”主要明确了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中的相关监督、检查机制。

7. 第七章“附则”主要明确了《暂行办法》的有效期及解释部门。

五、注意事项

《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调整的，我区将相应作出调整。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

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坪山区财政局制定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更好地理解该《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一方面，该条例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监督（包含竣工决算）等有新的要求，另一方面，国家、省、市尚未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与该条例衔接。

因机构改革及职能分工，区审计局退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批环节，相关职能由区财政评审中心承接。根据区有关会议精神，区财政评审中心8月1日起正式开展此项工作。

目前，财政投资评审在深圳尚无先例可循，同时评审工作开展已进入倒计时阶段，迫切需要先行制定有关制度予以规范。因此，出台本《办法》，既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规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顺利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

二、政策依据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 （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

知》（财建〔2009〕648号）；

（五）《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财办建〔2002〕619号）；

（六）《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5号）。

三、目标和任务

本《办法》的目标和任务：（1）顺利承接机构改革赋予的新职能，有序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规要求，实现依法行政；总而言之，《办法》的最终目标和任务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

四、起草过程

本《办法》起草过程经历了专题调研、收集资料、征求意见、专题研究、法制审核等阶段。

在专题调研阶段，分别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龙华区财政局进行专题调研，就我区《办法》制定初步设想与上述单位交换意见；在收集资料阶段，特别借鉴市财政局内部评审制度以及广州、佛山、石家庄等地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相关规定；在征求意见阶段，分别征求了相关单位、局法律顾问及社会公众意见，并修改完善《办法》；在专题研究阶段，结合我局实际，召集局内部相关业务科室、法律顾问对《办法》进行专题研究，并于7月初召开局长办公会对《办法》进行审议，结合审议情况对《办法》进行完善；在法制审核阶段，提请区司法局

对《办法》进行法制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办法》的送审稿。

五、结构和内容

《办法》共7章36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名词界定、评审原则、业务承担机构等事宜。

第二章是评审依据和内容。明确评审依据、评审主要内容。

第三章是评审职责。明确区财政部门、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等职责。

第四章是评审方式和结果运用。明确工程结决算审核模式、评审方式、评审结果运用等内容。

第五章是评审程序。包括年度评审计划、送审条件、申报程序、评审报告（核对意见稿）、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评审报告等程序，并明确各个环节的时限及所需评审资料。

第六章是监督管理。明确对建设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等的处理处罚措施。

第七章是附则。明确参照执行、过渡期衔接问题处理办法、解释权、生效时间等事项。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办法》在以下几个方面，需重点说明：

（一）《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拟明确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

目，不包括涉密工程、规划、课题研究类项目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上述范围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两点：

1. 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深坪府办〔2018〕6号）的适用范围一致。

2. 沿用区审计局以往做法。

（二）评审方式

本《办法》拟在建设单位自行审核基础上，采取必审和抽审相结合的方式。必审范围涵盖送审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以及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经综合评估风险较高的（抽签、工程正变更和负变更绝对值占比高、非正常终止、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长时间未报送等）项目，其余项目按5-20%的比例抽审。评审方式、必审限额和抽审比例的拟定基于以下考虑：

1. 采取必审和抽审相结合方式。光明、龙华两个兄弟区单位均意向采取必审+抽审方式，从区财政评审中心现有人员配备情况考虑，该方式既可保证评审覆盖面，又可保证评审工作正常运转。

2. 必审限额设定为送审金额2000万元，抽审比例设定为5-20%。根据全区建设单位2019年下半年项目送审摸底情况，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占比约50%，因此必审限额设定为2000万元是比较合适的。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按月统一报送，随机5-20%比例抽取方式，抽取比例综合考虑评审业务量和评审人员专业情况。

3. 送审未抽中项目需出具备案证明，以确保建设单位所有项目均送审。送审全覆盖即可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又能给建设单位施加压力，认真审核把关所有项目，提高审核质量。

（三）评审项目管理方式

本《办法》拟明确财政投资评审实行年度评审项目库管理。财评中心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项目库。各相关单位每年6月根据通知要求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9月根据通知要求报送经调整的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区财政评审中心掌握项目总体情况，准确估算经费，合理配置人员。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年度评审项目库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评审项目库。

（四）评审时限

本《办法》拟根据送审金额及项目性质明确评审时限。评审时限的设定参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五）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

本《办法》拟明确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作出处理。经区财政部门复核后，复核核减率及核减金额超过规定金额的，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超过两次的（包含

两次），终止其评审资格。

（六）建立监督通报机制

监督通报机制可促使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履职，提高送审质量，规范内部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1. 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20%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予以披露。

2. 本《办法》拟明确评审结果与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共享，可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

（七）考虑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问题

为解决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问题，参照区审计局原做法，本《办法》拟明确市投区建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充分考虑过渡期衔接问题

为解决建设单位普遍关心的过渡期间无据可依问题，确保评审工作合法合规平稳过渡。本《办法》拟明确办法生效前已签订合同需送审的项目，过渡期衔接事宜另行规定。

（九）对《办法》中的社会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予以明确

《办法》中“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评审中心聘请的中介机构；《办法》中“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十）对《办法》中“备案证明”予以补充说明

本《办法》拟明确未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区财政部门将在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由区财政评审中心开具给区国库支付核算中心，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之一。

（十一）对《办法》中“评审核减率”和“复核核减率”予以说明

《办法》第二十三条“评审核减率”计算公式：评审核减率=（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办法》第二十七条“复核核减率”计算公式：复核核减率=（初审金额-复核金额）/初审金额*100%。

七、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本《办法》出台填补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的政策空白；二是解决了2019年之后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监督真空期建设单位历史遗留项目的送审问题；三是本《办法》明确了财政投资评审的适用范围、评审程序、评审监督等重要事项，保障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为激发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奖励机制，推进建设“合力共建、和谐共赢”的劳动关系，规范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以下简称《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制定背景

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为顺利推动该《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有关政策顺利开展，根据《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制定了《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用于规范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申请、核准、发放工作。

二、《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主要目标

2017 年 1 月，省人社厅批复同意我区作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2017 年 3 月，正式启动省市共建和谐劳动

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离不开企业、职工、社会等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积极性，尤其离不开企业积极参与。出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有利于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有利于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奖励机制，从而有利于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

三、《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过程

——研究阶段（2019 年 1 月—2 月）。抽调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大队（劳动管理科）、争议仲裁部、诉求服务部精干力量组成编制小组，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办法思路，拟定大纲，启动《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起草工作；

——起草阶段（2019 年 3 月—5 月）。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多次进行讨论研究，对《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2019 年 6 月—7 月）。《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先后征求了各职能部门、社会公众意见。根据相关意见，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出台阶段（2019 年 7 月）。

四、《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制定依据

（一）直接政策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 号）

（二）其他政策依据

1.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深办〔2016〕24 号）；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 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若干措施》（深府〔2018〕1 号）；

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深坪府〔2017〕11 号）；

5.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7〕5 号）

五、《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主要内容解读

《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共四个章节，分别为总则、奖励（补贴）对象及条件、奖励（补贴）程序、附则，共二十七条。

（一）关于奖励对象

《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奖励对象：共三类，以企业为主，兼顾服务于工业园区的园区管理机构及在和谐劳

动关系方面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1. 企业：在坪山区范围内“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申报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其中，“三地合一”只要是在坪山区范围内即可。正常生产经营指企业在提交材料期间没有出现关停并转等足以影响企业正常运转的异常情形，排除在奖励补贴资金拨付时已注销的企业。满足营业执照中登记营业范围包含劳务派遣或企业办理了劳务派遣许可之一即属于劳务派遣机构。在人力资源部门登记备案即认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支机构在坪山范围内的都必须全部统计计入总公司。

以上认定时间段计算为 2018 年度和申报时。

2. 园区：奖励对象为园区管理机构，具体为依法注册成立，正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且连续服务一个自然年以上，管理范围为封闭区域，主要服务对象以园区各类企业为主的企业，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管理范围为封闭区域是指有封闭围墙，有人员出入管理的特定区域。

3. 个人：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对象为由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企业自行推荐所在企业的一名人力资源管理者，公司法人代表除外。该项奖励可以连续几年由同一人员获得。

（二）关于奖励权重

1. 企业奖励类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共设置 3 个权重指标（分数计算适用于百分制，下同），分别为就业人数、劳动关系评价情况、劳资纠纷情况。

（1）就业人数（40%）。就业人数核定以企业上年度月平均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准，具体分布如下：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不满 200 人得 25%权重分数、2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得 30%权重分数、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得 35%权重分数、1000 人以上得 40%权重分数。

（2）劳动关系评价情况（20%）。以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为准，以评价报告显示分数乘以权重为该项目得分。该体系由劳动者、企业、政府三方问卷组成，评价内容包括职业稳定与归属、职业培训与发展、工资福利与待遇、工作条件与环境、民主管理与沟通、劳动争议与工会等，基本涵括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方方面面内容，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级别：绿色和谐、蓝色安全、黄色敏感、橙色预警、红色危险。该评价工作具体由人力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与和谐劳动奖励（补贴）工作同步开展。

（3）劳资纠纷情况（40%）。以企业上年度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数为准，各指标权重具体分布如下：

①劳动信访案件（10%）。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3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3%权重分数，

扣满 10%为止。1000 人以上企业出现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除 2%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

②劳动监察案件（10%）。劳动监察案件占 10%权重分数，每出现一宗案件，扣除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

③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0%）。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占 20%权重分数，1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企业出现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4%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3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企业出现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3%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1000 人以上企业每出现一件劳动仲裁案件扣除 2%权重分数，扣满 20%为止。

（4）加分项（20%）。对于基础得分 90 分以上且排名位于一、二等次企业申报的劳动关系特色项目为加分项，该项权重分数适用百分制，即最高分为 20 分。劳动关系特色项目为企业在开展劳动关系建设过程中有特色亮点的工作，包括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及奖惩、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等。

2. 企业创建补贴类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设置 4 个权重指标，分别为就业人数、专业能力、沟通机制、劳资纠纷情况。

（1）就业人数（30%）。就业人数核定以企业上年度月平均参加工伤保险数据为准。具体分布：6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得 30%权重分数；30 人以上不满 60 人得 20%权重分数，不满 30 人得 10%权重分数。

（2）专业能力（10%）。专业能力指标以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资源相关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证书之一或已备案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协议为准。相关资质人员 2 人以上得 10%权重分数，1 人得 5%权重分数；已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得 5%权重分数。

（3）沟通机制（20%）。已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之一的，可得 20%权重分数。

（4）劳资纠纷情况（40%）。主要以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数量指标为准，其中劳动信访占 10%权重分数、劳动监察占 5%权重分数、劳动仲裁占 25%权重分数。上年度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 5%权重分数，扣满 10%为止；发生一件劳动监察案件扣 5%权重；发生一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扣除 5%权重，扣满 25%为止。

几点说明：

案件统计范围：劳动信访部门受理劳动信访投诉类案件纳入统计范围，劳动信访咨询类不纳入。劳动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纳入统计范围。劳动仲裁部门受理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纳入统计范围。

案件发生率计算方式为：上年度本企业劳动信访案件数、劳动监察案件数及劳动仲裁案件数之和/上年度本企业平均就业人数。考虑信访、监察、仲裁为劳动争议纠纷处置的不同渠道，亦为了加强三者的衔接协调，故设定即使出现同一劳动者

就同一问题向信访、监察、仲裁分别反映，总数仍计算为 3 件案件。

一票否决事项，主要三类：出现 10 人以上到街道以上政府部门上访、聚集或人数不足 10 人但造成较大影响；企业受到劳动保障监察、税务、消防、安全生产、环保水务等部门听证程序以上行政处罚；企业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上一票否决事项在评审结束前发生的，即取消奖励（补贴）资格，其中“出现 10 人以上到相关政府部门上访、聚集或人数不足 10 人但造成较大影响”在奖励（补贴）资金拨付前发生的，即取消奖励（补贴）资格。

3. 个人奖励类

此项奖励旨在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者积极性，先进个人奖励直接由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的企业自行推荐所在企业一名人力资源管理者获得，公司法人代表除外。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等次与其所在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等次相同。

4. 园区创建补贴类

园区创建补贴类共有 3 个等级，具体补贴数额和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30 万

- ①园区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
- ②园区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 ③园区管理机构具有 3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

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④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60 家以上；

⑤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20 万

①园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②园区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③园区管理机构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④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40 家以上；

⑤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3）符合下列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补贴金额 10 万

①园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②园区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③园区管理机构具有劳动关系协调人员，且取得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等资格证书之一的；

④园区各类企业数量 20 家以上；

⑤成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特别说明：同一园区仅能享受一次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

涉及公共服务区域建筑面积均指该园区服务于劳动关系建设的场所面积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调解室、公共会议

室、心理咨询室、员工休息室、员工阅读室、员工健身房等场所。

园区企业数量证明：通过物业管理合同、物业与企业合同，水电费缴费记录等方式证明。

5. 园区奖励类

共设置 5 个条件：一是符合园区补贴条件；二是园区管理机构每月收集、报送辖区企业的工资支付信息；三是园区调委会符合《人社部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创建标准；四是园区企业未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第一项情形；五是园区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或者创建补贴不低于 10%。

园区奖励共设置 3 个权重指标，包括工资采集、协调机制、激励指标，具体规定如下：

（1）工资采集指标（36%）。每月均为 3%权重分数，每月按要求向各所属街道劳动办报送企业工资支付信息得该月 3%权重分数，漏报、错报入驻园区企业工资信息该月不得分。

（2）协调机制指标（20%）。已建立园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且建设标准符合《人社部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相关要求。

（3）获得奖励（补贴）情况（44%）。园区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量比例 10%得 24%权重分数，每增加一家奖励（补贴）企业相应取得 5%权重分数，最高不得超过 44%权重分数。

（三）奖励（补贴）程序及材料清单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申报完毕，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类和园区奖励类可在企业奖励（补贴）建议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申报。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申请人按照如下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1. 申请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材料清单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企业税务登记证及上年度缴纳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4）企业上年度平均就业人数证明（以社保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准）；

（5）企业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差评估报告（系统导出）；

（6）企业上年度劳动关系情况报告；

（7）企业劳动关系服务特色项目报告（加分项目，另行提交）。

2.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材料清单：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企业税务登记证及上年度缴纳增值税完税证明或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4）企业上年度平均就业人数证明（以社保缴纳工伤保险

人数为准）；

（5）企业上年度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员工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缴交记录等）或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服务事务托管协议；

（6）企业已建立内部协商沟通机制有效证明（相关部门备案、通知或者批复文件）；

（7）企业上年度劳动关系情况报告。

3.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奖励材料清单（该材料在企业奖励名单公示结束后再提交）：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推荐表；

（2）与所在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证明及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任职相关文件；

（3）所在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材料清单：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创建补贴申请表；

（2）园区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园区面积及公共服务区域面积相关证明材料；

（4）园区管理机构上年度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人力资源相关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员工有效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5）园区企业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6）组建园区劳动争议调委会相关材料。

5. 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材料清单（在企业奖励（补贴）名单公示结束后再提交）：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优秀园区奖励申请表；

（2）园区管理机构已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补贴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每月按时报送所在园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4）园区劳动关系情况报告（含园区企业集体上访等情况）；

（5）园区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区人力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出具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需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日前补充完整相关材料再行提交。

（四）关于奖励方式

1. 企业奖励（补贴）类以核准制为主。排名前 42 家企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共分为 3 个等次，各等次基础得分分别不低于 90 分、85 分、80 分，各等次名额不超过 2 家、10 家、30 家，各等次奖励金额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2.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补贴，排名前 200 家企业获得劳动关系积极参与奖，奖励金额为 5 万元/家。

3. 个人奖励类奖励方式为核准制。由和谐劳动关系奖励的

企业自行推荐一名人力资源管理者获得此奖项，该奖项分为 3 个等次，各等次名额为 2 人、10 人、30 人，各等次奖励金额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4. 园区管理类奖励方式为核准制。排名前 6 名园区管理机构获得优秀园区奖励，分为 3 个等次，各等次名额为 1 个、2 个、3 个，奖励金额分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另外，设立园区补贴机制，符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条件的，一次性资助金额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五）关于奖励周期：一年（自然年）。

六、《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主要解决问题

（一）健全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激励奖励机制，激发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二）建立人力资源管理者和谐劳动关系激励奖励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者积极性。

（三）园区是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夯实“区—园区—企业”社会化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基础。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加强坪山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区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办法》编制背景

联合奖惩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牛鼻子”，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鼓励各部门根据职能，针对联合奖惩对象，梳理形成更多程度适当、效果显著的奖惩措施，并通过制度文件等形式加以确认。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我区组织开展了 2 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评比，从评比情况来看，我区房建、市政及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卫生）总体水平为一般等级，个别企业在施工质量安全和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存在严重违法或者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等问题。为此，区住房和建设局决定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为突破口，后续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包括尽快出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二、《办法》编制依据

《办法》主要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安办规〔2017〕1 号）和《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17〕11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坪山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三、《办法》的目标和任务

《办法》的目标和任务主要是：（1）对坪山建筑市场主体涉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生态环境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失信行为，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该等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付出足够的代价，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形成引导社会成员诚实守信的正确导向。（2）实现现场企业的生产行为与行业管理、建筑市场之间的联动，引导建筑市场主体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真正形成一种从企业到人员的全方位“倒逼”机制，防微杜渐，对安全生产工作明显重视，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我区工程施工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概而言之，《办法》的最终目标是要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行业发展。

四、《办法》主要内容与重点解读

《办法》共 12 个条文，对“黑名单”的适用范围、管理部门、构成范围、管理程序、管理期限以及管控措施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一是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等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代建等单位；二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被予行政处罚的前述单位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对于前述单位和从业人员，由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办法》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向社会发布，实施失信惩戒和从严监管。

（二）关于“黑名单”构成范围

《办法》第六条列出了 12 类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构成范围，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以及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顽疾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等问题，区别于一般违法行为。譬如：

1. 在全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比中排名倒数且一个日历年度内因同类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责令停工、责令整改、认定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的（其中在监工地总数在一百个以上的，为排名倒数后五名；在监工地总数在一百个以下的，为排名倒数后三名）。

解读：为落实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通过源头管控，有效提升坪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卫生）水平，打造优质高效、安全可控、环境整洁、文明有序的施工环境，建设与现代化创新型城市相匹配的精品工程，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我区组织开展了 2 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评比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评比工作将常态化。评比结果重在运用，只有形成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才能发挥作用。作为排名倒数的企业，仍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因同类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责令整改、认定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应该说，这样的企业对评比结果是不重视的，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也是不重视的，不能吸取经验教训积极予以改进，同类问题在短时期内一再发生，屡禁不止，有必要予以适当惩戒。

2. 任一项目一个日历年度内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泥头车管理、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环境卫生、水土保持等问题被区同一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解读：工程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泥头车管理、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环境卫生、水土保持等一直是工地附近居民非常关注、反应比较大的问题，在我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得到足额保障的情况下，企业在短时期内因文明施工问题被同一行政主管部门 3 次以上给予行政处罚，表明单纯的行政处罚对该企业已无威慑力，有必要列入“黑名单”予以适当惩戒。

3. 任一项目一个日历年度内因违反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有关规定，被区人力资源局实施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被区人力资源局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理或者处罚决定的；或者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且公安机关受理立案的。

解读：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95号）文件精神，上述两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认定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行为，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可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4. 按照履约评价规定，经区建筑工务署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认定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解读：按照相关履约评价制度和操作实践，单项工程定期

履约评价或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如“不合格”，都是因为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这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关于“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办法》将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对象纳入黑名单，仅限于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是考虑到区建筑工务署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已依法建立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并已规范实施，滥用的可能性极小。

至于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 （1）其所就职的企业应当被列入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企业被列入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还应当同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概而言之，《办法》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相关市场主体行为的诚信度和发起联合惩戒的必要性，制定坪山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统一认定标准，依法审慎认定“黑名单”。

（三）关于“黑名单”管理程序

严格“黑名单”的认定程序：信息采集部门对拟纳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取证核实—告知—听取申辩意见—纳入“黑

名单”一报送区住房和建设局—社会公开通报。

具体而言：（1）认定名单的部门（单位）即区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法》所称信息采集部门）依据认定标准生成“黑名单”的初步名单；

（2）按照规定履行告知程序；（3）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意见，并由信息采集部门核实；（4）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信息采集部门将相关主体从

“黑名单”中删除；（5）异议不成立或者未提出申辩的，信息采集部门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当月“黑名单”信息报区住房和建设局；（6）区住房和建设局自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并通报至各相关单位；

（7）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限内，认定依据依法被变更或者撤销的，“黑名单”信息相应变更或者撤销，并按规定报区住房和建设局；（8）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后，即从“黑名单”中解除。

（四）关于“黑名单”管理期限

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人员的处理的一个原则是有限期惩戒，即自“黑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同时考虑到事故等级大小不一样，不能都适用同样的管理期限，否则有失公平，故特别规定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及以上的管理期限分别为两年和三年。此外，对于屡次严重违法而连续进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管理期

限为最终执行的管理期限。应该说，合并执行而非叠加执行对企业实属从宽处理。

（五）关于“黑名单”的管控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对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包括：（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不予行政许可审批、限制资质资格；（三）依法限制参与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四）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六）依法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名单；（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惩戒措施。基于此，《办法》第九条要求各相关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及从业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五、《办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施工质量安全和安全文明施工失信问题，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文明施

工、泥头车管理、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环境卫生、水土保持、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管理、资质管理、标准管理、履约评价等等。二是聚焦于行政管理需要，首先是“黑名单”的认定要便于操作和可执行，减少执法随意性；其次是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和“黑名单”管理程序，整个实施程序公开公正，避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再就是明确“黑名单”管控措施，让“黑名单”制度最终落到实处，让失信者付出足够的代价、处处受限，从而真正形成一种从企业到人员的全方位“倒逼”机制，防微杜渐，对施工质量安全和安全文明施工明显重视。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评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8 年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

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坪府〔2018〕29 号），我局对 2014 年原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制定的《坪山新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整体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2019 年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变更等原因，我局在充分调研、修改完善基础上，再次启动对《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修订，形成并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三）《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四）《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深坪府〔2018〕29 号）

（五）《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本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单位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深坪府规〔2019〕3 号）

（六）《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的通知》（深坪卫健函〔2019〕74 号）

三、主要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包

括总则、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评估工作组织及实施、评估结果及应用、附则共五章二十条。

（一）总则

明确了制定文件的法律依据、使用范围及目的。要求登记注册地和执业所在地在坪山区内，并由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发证的所有社会办医疗机构需参加评估，并分类管理。

（二）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

参考医疗质量管理重点，制定《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表》，结合辖区卫生监督所日常监督情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分 A、B、C、D、E 五个等级。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实施

规定了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监督所参与，评估工作开展频次及评估具体实施方式。

（四）评估结果及应用

评估结果向受评估机构及社会公开，对评分达 A 级的机构予以表彰，对评分为 D 级及以下机构要求限期整改，对评估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规章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五）附则

对新开业机构的评估检查结果运用做解释，并说明文件有

效时限。

四、解决的问题

（一）《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和完善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切实履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是提高社会办医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有效管理办法。

（二）本次修订对原《坪山新区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条款内容进行了梳理，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并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内容做了修改和相应调整。

